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与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68亿元、-97.84亿元、60.78亿元和-19.41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国新资本的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及现金回笼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前期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流出状态；2024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从盈利能力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94亿元、61.10亿元、59.22亿元和25.73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02亿元、17.78亿元、18.83亿元和9.89亿元。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实现净利润逐年平稳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2.53亿元、111.54亿元、138.60亿元和56.66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65.07%、54.57%、57.92%和56.76%，主要由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和直投业务板块贡献。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易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加权毛利率有所波动。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

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三）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195.48 亿元、5,455.44 亿元、6,082.87 亿元和 6,693.98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399.16 亿元、255.62 亿元、240.13 亿元和 282.79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821.15 亿元、2,356.39 亿元、2,693.05 亿元和 2,643.39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造成一定的压力。

（四）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 243.63 亿元、250.59 亿元、339.36 亿元和 117.13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90.81%、124.41%、151.74%和 112.9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五）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规模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68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8.62%。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

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次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继续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如果未来由于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由于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10,623.42亿元，负债总额6,651.3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72.06亿元；2025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60.08亿元，净利润161.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01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本次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包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

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因保证金、抵押、质押借款等原因形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22.68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91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5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5
第八节 税项 196
一、增值税 196
二、所得税 196
三、印花税 197
四、税项抵销 19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98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9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0
二、救济措施 201
三、调研发行人 201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2
五、偿债保障措施 20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6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206

三、争议解决机制 20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20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2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3
一、备查文件内容 32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2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2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国新/国新控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

		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风投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同基金	指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央企运营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建信基金	指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改双百基金	指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科创基金	指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保理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新租赁	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财务公司	指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金服	指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新保险经纪	指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新发展	指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产	指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星集团	指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文发集团	指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所有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322.68亿元，占发行人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的8.62%。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加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如果汇率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表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但关联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仅少量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65.07%、54.57%、57.92%和56.76%，主要由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和直投业务板块贡献，受到近年来资本

市场起伏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5、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195.48 亿元、5,455.44 亿元、6,082.87 亿元和 6,693.98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399.16 亿元、255.62 亿元、240.13 亿元和 282.79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821.15 亿元、2,356.39 亿元、2,693.05 亿元和 2,643.39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造成一定的压力。**

6、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 243.63 亿元、250.59 亿元、339.36 亿元和 117.13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90.81%、124.41%、151.74%和 112.9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68 亿元、-97.84 亿元、60.78 亿元和-19.4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国新资本支付保理、租赁款计入经营活动流出。随着公司前期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流出状态；2024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虽然为负，但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一致，公司现金流主要体现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及筹资活动现金流。**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16年1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17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国国新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目前已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的主要任务是持有国有股权并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保值增值。以公司现有经验积累和丰富的央企整合资源，未来公司在国有资本运营上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虽然相关资本运营项目涉及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产变现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承担，但是资产处置过程中仍然需要公司前期进行大量自有资金垫付，而且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运营周期较长，对企业产业经营和风控经验要求较高。另外，**公司国有资本运营的开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因此资本运营业务长期持续发展具有一定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二十多年国内资本市场的大发展，国内基金投资、保理、租赁等行业发展迅速，金融机构数量呈现较快增长。随着进入的机构越来越多，**发行人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或经营方式，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地域经济、汇率、利率、劳工等条件的复杂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基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发行人主营呈现多元化经营，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抗风险能力，**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板块跨度较大，未来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较好的形成板块协同效应，带来整体利润水平下滑或收入水平波动较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可能导致发行人整合难度较大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上来看，行业涉及到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二级子公司25家，控股二级子公司8家，**各级次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

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下设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健全的部门及职务，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4、董事、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3-1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民主选举产生。2024年4月，公司原职工董事王京苏到龄退休，截至目前，公司职工董事尚未完成任命。上述事项导致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职工董事暂时缺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6人，设总经理1名。2025年4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免去莫德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暂由总会计师刘学诗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发行人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职工董事、总经理缺位的期间可能会产生董事缺位、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行人被国务院国资委赋予了承接部分央企股权并有效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本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

响。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海外投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所在国投资政策的改变给发行人海外业务带来了一定政策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

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对发行人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

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3日取得《关于同意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号）。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4期，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4年7月25日发行公司债券“24国新01”，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5年，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情形，募

集资金均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25年9月30日发行公司债券“国新集01”，发行规模40亿元，期限为5年，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均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0日发行公司债券“25国新K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10年，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均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发行公司债券“25国新K2”，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10年，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均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65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38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8656666

传真：010-886566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刘学诗，总会计师

互联网址：www.crhc.cn

中国国新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服务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国务院国资委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的操作主体，具有企业整合、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功能。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2016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2022年12月正式由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发行人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务院提交《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09〕110号），申请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

2010年3月17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0〕29号）。

2010年12月1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设立。

发行人的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45.00亿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由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于2011年5月、2011年7月批准华星集团、华信邮电股权划转中国国新持有，持股比例100.00%；2012年5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年6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2017年9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企业整体并入中国国新。

2012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国有资本运营预算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万元。

2013年，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00万元。

2014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50,000万元。

2022年7月，国有资本金注入2.00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57.00亿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已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6月，国有资本金注入4.00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61.00亿元；2024年6月，国有资本金注入4.00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65.0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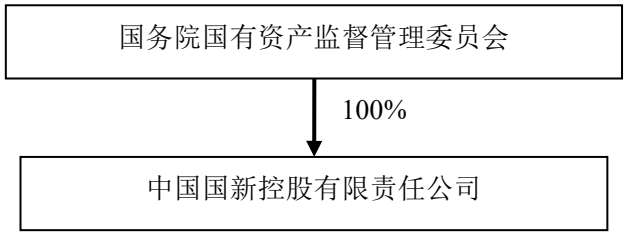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

资本的100%。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33家，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25家，控股二级子公司8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	1	深圳	投资管理	100	100	1
3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2	北京	投资管理	44	44	1
4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	1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100	100	1
5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	2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6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2	北京	金融服务	100	100	1
7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金融服务	100	100	1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9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3	香港	投资管理	10	55.56	1
1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1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其他文化产业	100	100	2
12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2	1	北京	企业管理	100	100	2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3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4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	1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5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3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6	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2
1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	1	北京	金融服务	58	58	3
18	国新央企信用保障（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9	国新（江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江西南昌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0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1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2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4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5	国新致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6	苏州国新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40	66.67	3
27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23.17	60	3
28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重庆	投资管理	34.48	71.43	3
29	国新（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2	3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100	1
30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	辽宁沈阳	投资管理	42.37	100	1
31	国新远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32	国新远扬（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3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2	广州	投资管理	19.96	27.89	3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包括7家二级子公司、5家三级子公司、1家四级子公司和1家五级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44.00	44.00	根据会计准则，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2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10.00	55.56	表决权超过半数，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3	苏州国新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40.00	66.67	表决权超过半数，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3.17	60.00	表决权超过半数，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5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34.48	71.43	表决权超过半数，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6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42.37	100.00	表决权超过半数，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7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19.96	27.89	根据会计准则，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8	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45.00	45.00	董事席位占有绝对多数
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25.13	25.13	母公司为最大股东，拥有控制权
1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47.00	47.00	一致行动协议
11	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44.20	44.20	一致行动人协议
12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49.66	49.66	直接持股与子公司间接持股后形成控制
13	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32.50	40.00	投委会席位占绝对多数
1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4.02	24.02	母公司为最大股东，拥有控制权

（二）纳入合并范围重要子公司[1]经营情况

1、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中国国新旗下金融服务板块的代表企业，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800.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国国新依托国新资本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力争成为中央企业层面的金融控股平台，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目前，国新资本已构建包括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金融资产交易等在内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

截至2024年末，国新资本资产总额2,226.75亿元，负债总额1,309.84亿元，净资产916.9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70亿元，利润总额25.58亿元，净利润19.70亿元。国新资本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较2023年度不存在重大变动。

2、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际投资”）于2012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国新国际主要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末，国新国际投资资产总额为1,675.17亿元，负债总额为511.35亿元，净资产为1,163.82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2亿元，净利润90.04亿元。国新国际投资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较2023年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公司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1] 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参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00	否
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87	否
3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9,607.65	27.78[2]	否
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084,629.26	17.83	否
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50,657.94	18.43	否
6	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47.91	否

1、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00.00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15.73亿元，负债总额951.20亿元，净资产764.53亿元；2024年度，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9.38亿元，净利润51.73亿元。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较2023年度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发行人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4%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完成股权变更。

2、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279.49 亿元，负债总额 3,306.36 亿元，净资产 5,973.13 亿元；2024 年度，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7.89 亿元，净利润 336.93 亿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较 2023 年度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449.96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37.14 亿元，负债总额 1,617.24 亿元，净资产 1,019.90 亿元；2024 年度，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37 亿元，净利润 6.10 亿元。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较 2023 年度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注册地为辽宁省鞍山市，注册资本为608.46亿元。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65.19亿元，负债总额3,422.07亿元，净资产1,643.12亿元；2024年度，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9.72亿元，净利润-170.51亿元。2024年度，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国内需求不足、供给较强导致钢材价格低迷，进口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的不利市场形势；（2）区位原因导致销售半径大、运输成本高；（3）税负成本高；（4）过度承担社会公益职能。

5、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26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255.07亿元。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81.17亿元，负债总额

3,151.81 亿元，净资产 2,729.36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85.92 亿元，净利润 144.76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医药行业整体波动所致。

6、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森林改培；生态资源监测；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森林固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7.87 亿元，负债总额 45.42 亿元，净资产 272.45 亿元；2024 年度，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 亿元，净利润-0.21 亿元。

（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7,181.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212.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69.6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 亿元、1.63 亿元、1.38 亿元和 0.42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收益基本来源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76 亿元、115.79 亿元、160.58 亿元和 46.9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1.59 亿元、38.79 亿元、114.78 亿元和 11.70 亿元。

2、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

面价值合计 0.45 亿元；合并口径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68 亿元。

3、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项为 775.87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8%，主要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金额为 754.1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4、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4,229.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为 1,739.51 亿元，银行借款金额为 2,413.38 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71.69%。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承担着主要融资职能。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股权质押及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的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利润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国新控股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其他实际可控制的所出资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其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由国务院直接监管，接受国务院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直接联系相关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国务院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国务院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有6名董事席位，其中外部董事4名，非外部董事2名。

董事会对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公司与其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发生的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产权置换等事项；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

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3）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5）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6）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10）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2）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13）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4）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相关董事履行上述规定的各项职权。

5、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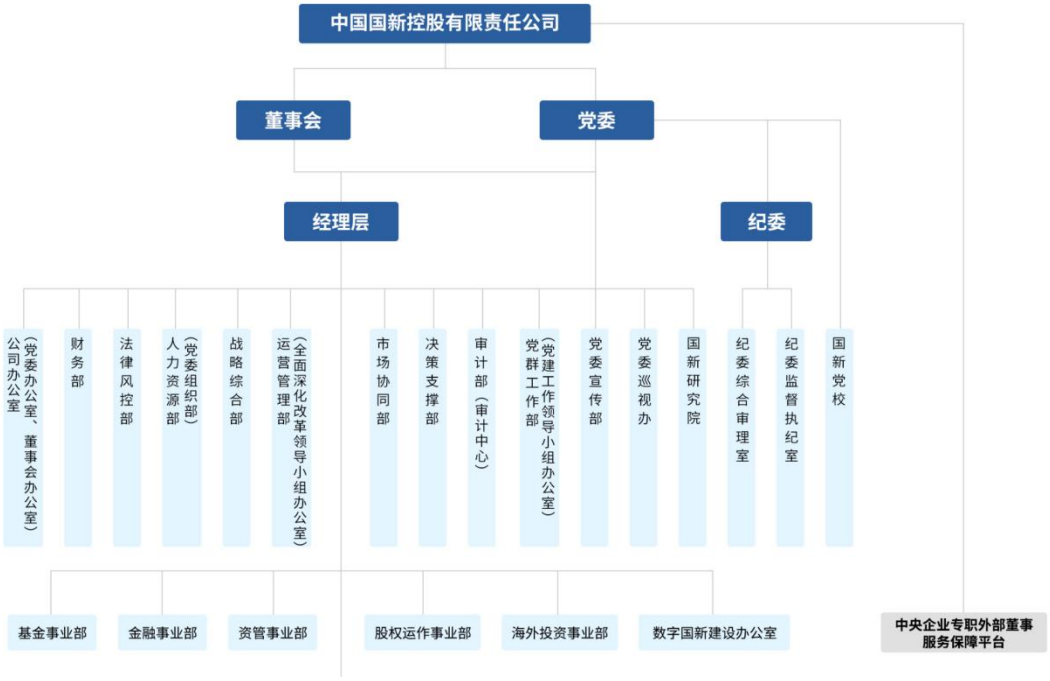
（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其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理层下设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律风控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战略综合部、运营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协同部、决策支撑部、审计部（审计中心）、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巡视办、国新研究院、基金事业部、金融事业部、资管事业部、股权运作事业部、海外投资事业部、数字国新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纪委下设纪委综合审理室、纪委监督执纪室。

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组织图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并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等。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兑现建议；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审议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审议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并提出建议等。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指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4、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工作，制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制度，对系统内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起草修订《公司章程》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运作有关制度，具体承办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组织“三重一大”事项报送；负责为公司领导、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制订各治理主体运转联动工作机制；负责督办有关会议和领导批示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和专项重点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行政公文收发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印章管理等；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归口管理；负责组织、承办全系统和公司主要领导交办的重要会议；负责对系统内组织举办的重要会议进行统筹指导；负责重要因公来访接待工作及公司领导外出调研、参会的协调联络及保障工作；负责系统内因公出国（境）制度制订、任务审批等外事管理工作，承办好重要外事来访、出访活动等；负责公司办公秩序维护、消防安全、应急值守等安全维稳工作，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统筹做好物业管理、餐厅管理、车务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的采购与管理，制订相关工作流程、标准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设计公司财务管控模式；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税务、会计、资金等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全面预算、财务风险、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做好税务合规工作、中介管理，为公司投资和运营提供财税决策支持；牵头做好提质增效工作；研究提出经营业绩考核相关财务指标的建议；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开展资金政策、市场研究；负责公司资金预算、评级和融资等，负责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债务规模和结构、风险预警和资金链安全、资金余额等管理；负责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大额资金动态监控；负责所出资企业资本结构管理及对所出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担保等；负责利润分配；负责公司会计工作，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界定公司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快报、财务分析和财务信息披露；负责决算编报、年度审计和整改；负责公司总部及总部直接代管企业、平台财务支出、税务申报、银行账户开设和管理、会计核算、报表和分析、预决算、数据统计、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对接财务公司和金融服务平台，

推进、支持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良性运转；负责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补助申领及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负责对口联系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应急保障金、专项收益金管理和配合国务院国资委交办的央企改革、脱困等专项任务；负责指导、监督所出资企业的财务工作，研究所出资企业财务状况、开展财务对标、指导所出资企业利用好各级财税政策、组织财务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价等；推进公司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规划、人才库建设、培养培训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法律风控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公司法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法律合规管理体系以及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和首席风险官制度；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处理公司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并购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合同法律合规审核，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牵头制定公司范本合同；提供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起草、修订公司法律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法律合规审核；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以及法律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案件，指导所属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组织开展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统计、分析和备案工作；负责公司律师管理、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中国国新商标及企业字号管理事务；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法律事务；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务；负责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牵头制定风险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和应对机制，牵头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定期评价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体系；完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干部、人才工作有关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组织机构

管理、编制管理及岗位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管理的所出资企业领导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对口联系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公司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司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公司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负责总部部门负责人、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含重要三级子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司参（控）股企业我方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工作，建立并维护公司人才库；负责国外智力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军转干部接收、退役士兵安置、京外调干及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公司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契合运营公司特点的薪酬管理、人工成本管控政策，建立有效的公司高管和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指导所出资企业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福利保障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员工、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等工作；完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战略综合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统筹管理、组织制订、评估调整和跟踪落实，实施专项规划及所出资企业规划备案管理；承担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保障公司年中、年度专项工作调研，起草公司主要领导年中、年度工作会议讲话、报告，编制贯彻落实年中、年度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的分工方案；负责起草公司领导讲话、专项报告、专题材料等综合性文稿；负责公司品牌建设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性公文办理；负责公司总部部门工作目标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运营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牵头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并统筹推进，做好跟踪总结评估工作；负责牵头研究制订改革工作方案并统筹推进落实，做好跟踪总结评估工作；建立健全

产权管理相关制度，负责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无偿划转、产权置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产权事务的归口管理工作，建设（使用）、管理维护产权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有关所出资企业的股东事务归口管理，指导推动所出资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制订（修订）公司章程、实施改制重组整合、落实压减治亏任务、加强参股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公司投资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并跟踪落实，组织开展投资后评价，监督指导所出资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土地管理等专项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市场协同部。主要职能是：按照公司部署要求，牵头开展直投业务，推动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管理自持股权，受集团委托开展股权事务和股东管理工作，负责直接投资相关参股企业股东事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权权益；负责归口管理公司业务生态圈建设工作，组织推动公司内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负责开发、维护公司战略客户关系；负责组织开展跨板块业务协同并指导所出资企业的生态圈建设和业务协同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决策支撑部。主要职能是：负责统筹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撑服务工作，研究提出直接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撑分析意见，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制订决策支撑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投资项目尽调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和内外部专家，提升决策支撑工作水平；对投资项目相关专题开展专项研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审计部（审计中心）。主要职能是：组织研究与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及工作机制；对党委、董事会及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及所出资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按管理层级开展各类内审监督，组织对涉及重大资产损失、重大风险隐患的三级及以下所属企业开展直接审计监督；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下达审计通知、收集审计资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下发审计意见，监督整改并推动审计成果应用；指导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所出资企业内审监督机制建立运

行，发挥内部审计提升公司治理的建议功能；推动审计工作信息化应用，结合公司信息化整体建设，拓展审计非现场手段，提升风险评估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配合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家机关对公司的审计及归口监督工作，督促所出资企业做好配合；作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牵头部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交办任务；完成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各项部署和安排；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并牵头抓好落实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工作；负责承担公司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国资委党委对公司党建考核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及党建课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公司统战、工会、共青团、信访等工作；负责定点帮扶和履行社会责任工作；负责统筹党校办公室相关工作和培训班次的归口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党委宣传部。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思想，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负责公司思想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对内对外宣传、媒体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公开等工作；与时俱进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负责全面统筹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开展形势、政策、任务教育，积极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对内宣传工作，做好公司官网、官微、展厅、宣传栏等自有舆论阵地的平台建设、内容管理、日常运维、更新改版等，完成展厅讲解、新闻摄影、宣传海报等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媒体关系维护与管理，推进公司年度重点主题宣传，重要事件、活动或项目等的宣传，完成相关报道的策划组织、媒体联络、素材整理、审核把关、新闻落地等工作，讲好公司改革发展党建故事；负责舆情监测及管理分析报告工作；负责品牌宣传与企业文化工作，做好企业价值理念的塑造、转化和宣贯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宣传思想工作制度和机制，培养、指导、

管理公司宣传队伍，开展新闻宣传有关培训和表彰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党委巡视办。主要职能是：向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承担有关巡视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工作；对所出资企业内部巡察工作进行督导；为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建议；参与巡视组工作，与有关单位和部室沟通、了解巡视相关问题和线索，制定巡视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起草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重要材料；按领导小组安排，向被巡视单位反馈巡视意见和建议；对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以及整改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配合国资委党委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办、巡视组对公司党委的巡视相关工作，协调、督导所出资企业配合国资委党委巡视组对公司党委的巡视相关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6、国新研究院。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国资国企改革、国有资本运营等重大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战略性、深层次研究，深入探索新发展格局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发展路径，为国有资本运营工作深化提供智力支撑；聚焦国新业务生态圈，针对国新板块业务布局新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为实现国新跨越式发展提供研究支持；负责跟踪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监管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和资产配置图谱，为公司战略决策与业务发展提供支持；负责统筹推进国新智力支撑体系建设，协调公司内部研究力量，加强对外研究合作交流，打造系统研究报告；负责落实国资委等监管机构部署的研究任务，为运营公司深化改革提供服务支撑；完成其他年度工作任务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基金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基金业务板块统筹管理工作，制订基金业务板块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基金业务板块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基金业务板块各基金建立、完善管控模式和运营机制，搭建基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基金业务板块的新基金设立及相关募资工作；负责研究基金行业相关形势、政策，建立基金业务投资专家库，支持基金投资业

务发展；负责统筹开展基金业务板块相关基金的法律、财务、风险等中后台支撑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基金业务板块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基金业务板块直接投资的基金和实际控制子基金，以及其管理人的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支撑相关决策机构人员进行管理；统筹开展基金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投后赋能工作；统筹开展基金业务板块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基金业务板块在开展基金业务中与其它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建设、推广基金业务品牌；配合其他板块的私募基金设立及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金融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金融业务发展动态、相关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等情况，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支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公司投资金融机构工作和公司金融业务拓展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管理；负责制订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开展风险防控管理；负责公司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的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中与外部金融机构及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9、资管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牵头研究国新特色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负责制订公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资产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专家库，提高资产管理的数字化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与其它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股权运作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股权运作（含公募REITs，下同）业务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搭建开展股权运作业务的市场化平台；负责研究股权运作相关形势、政策，建立外部专家库，支持股权运作业务发展；负责研究探索综合运用多种资本运作手段，推进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负责制订公司股权运作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搭建专业投资管理与支撑体系，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投资管理机制；负责

开展公司股权运作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股权运作业务中与其它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海外投资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做好总部与境外投资板块的协同衔接；负责研究境外投资相关形势、政策，制订境外投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决策支撑分析意见或建议；负责制订境外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境外投资业务中与其它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2、数字国新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数字国新及信息化的规划设计，系统推进数字国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中国国新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负责对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公安部、中央网信办等上级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工作部署，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环境、开发平台、应用系统等技术选型标准与信息安全策略，确保中国国新数据安全；负责建立公司数字化治理体系，统一汇聚和管理公司集团级数据资源，统一建设和管理公司集团级数据平台和云计算平台等基础设施，整合公司数字化、信息化资源，推动公司及下属单位数字化资源的共建、共享；负责信息化数字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监控和结果评价；负责采购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固定资产；负责央企数据运营平台商业模式及技术平台方案的研究，形成对外服务能力，推动产业落地；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纪委综合审理室（纪委下设二级室）。主要职能是：负责纪委日常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纪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受理和承办党员对公司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机构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统一受理有关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以及下级纪检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

告等；负责审理公司纪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公司党委所属二级党组织、纪检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案件；负责对各所出资企业、所属党组织纪检机构的统筹指导，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纪检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承办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等；负责规范纪委基础管理，承担纪委综合协调、公文运转等服务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24、纪委监督执纪室（纪委下设二级室）。主要职能是：履行依纪依法监督职责，监督检查公司党委所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向监督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督建议；起草专项文件文稿等；履行执纪审查和调查处置职责，严格依照程序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和查办，对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对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进行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问责等方面工作等；完成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25、国新党校。主要职能是：负责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培训，形势政策、国资国企改革培训，公司战略、改革发展、企业文化培训，知识技能培训等；负责重点对公司各级企业领导人员，年轻干部，从事党群、组织人事、宣传思想、纪检等工作的人员，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承办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6、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平台。主要职能是：负责协调专职外部董事与国务院国资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联系；负责专职外部董事的行政保障和后勤服务，包括相关文件传阅、履职报告报送、日常办公服务、公务用车管理、出国（境）手续办理、工作秘书服务等；负责专职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工作，包括调研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履职所需的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撰写；负责建立专职外部董事履职台账和工作档案；负责专职外部董事有关会议、培训的组织、协调、保障；协助专职外部董事党委做好专职外部董事日常管理监督、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等事项；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做好专职外部董事劳动关系和组织关系的管理，协助薪酬发放、社会保险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和费用报销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业务协同工作；负责退休专职外部董事的相关服务保障；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及其有关厅局、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预算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系统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司库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对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严格规范。

2、重大投、融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公司颁布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国

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投资原则、投资方向、投资项目评价、投资项目风险控制以及投资决策程序等业务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总部财务部依据汇总平衡的年度资金计划，研究并提交全年对外融资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负责具体落实或督办。公司在《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司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中国国新根据所出资企业上报的财务预算编制年度融资方案，经中国国新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3、担保制度

公司严格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此外，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进一步规范，对担保人的权限、反担保、担保程序和担保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4、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总部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为中国国新行使股东权利、开展股东事务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公司坚持市场化导向、管资本为主、有利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作效率、依法治企等原则，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子公司的管理与决策，保障股东权益。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监事会主席的聘任在报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以及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聘任在报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和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重大风险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本制度适用于发行人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以及稳定的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制度主要包括：重大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职责、重大风险事件分类及对应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等。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总部部门和重点所出资企业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通过梳理重要业务和关键流程，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识别出内控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不力的控制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进行改进，以保证内部控制的目标得以实现。

通过对内控执行情况的评价表明，中国国新已经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有力的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管理，重点关注规章制度对流程的控制与规范作用。在修订完善原有规章制度的同时，针对新增事项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及时建立或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形成了覆盖公司总部、所属企业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国资委的引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国资委批复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依法、自主地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对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总会计师1名，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

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投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徐思伟、黄耀文、贺禹、李绍烛、宫晓冰、侯晓等6人组成。其中，4人为外部董事。

2024年4月，公司原职工董事王京苏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截至目前，公司职工董事尚未完成任命。上述事项导致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职工董事暂时缺位。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经理层高管人员由杨宁、刘学诗、王豹、房小兵、唐玉立、李永华6人组成。

2025年4月，莫德旺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免去莫德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研究职工董事相关事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依法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徐思伟	男	董事长	2024.01-至今	是	否
	黄耀文	男	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贺禹	男	外部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0.10-至今	是	否
	李绍烛	男	外部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	2022.03-至今	是	否
	宫晓冰	男	外部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0.10-至今	是	否
	侯晓	男	外部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4.07-至今	是	否
经理层	杨宁	男	副总经理	2023.12-至今	是	否
	刘学诗	男	总会计师	2015.06-至今	是	否
	王豹	男	副总经理	2019.11-至今	是	否
	房小兵	男	副总经理	2019.11-至今	是	否
	唐玉立	男	董事会秘书	2021.03-至今	是	否
	李永华	男	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	2021.02-至今	是	否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

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务院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务院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务院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务院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按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要求，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国有资本运营工作的不断深入，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结构不断调整，业务逐步形成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资产管理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境外投资板块、直接投资板块、证券业务板块。同时，探索打造数字化、咨询、文化教育等新的业务板块。搭建央企专职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平台。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指导思想，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由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明确运营公司功能定位，既着眼于央企存量国有资本的流动重组，又筹集、运营社会资本服务央企改革发展，通过引入增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深化内部改革，积极探索与国有资本运营相配套的业务模式，以股权投资基金、央企存量资产重组整合、面向央企开展金融服务为主业，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努力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成能够为央企改革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有效

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国内一流的国家级资本运营平台。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工作；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支持央企科技创新和降杠杆，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加快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助推央企“两金”压降工作；认真开展股权接收和运营工作，盘活存量上市公司股份；推进央企不良资产及非主业资产重组，助推央企去产能及产业专业化整合工作，加快退出实体经营业务，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增收节支工作。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构建公司业务生态圈，推动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发行人牢牢把握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坚持以优化央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中心，聚焦服务和支持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成为中央企业的资本、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围绕基金投资、金融服务等板块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健全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和管控体系，逐步构建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公司业务生态圈，在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中国国新。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打造强总部的意见》文件要求，发行人总部做好国有资本布局，通过战略引领、业务组合优化、经营绩效挖潜来创造价值。在把握好战略方向、做好布局规划的同时，公司总部致力于创造总部、板块公司、功能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实现价值增值、构建业务生态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协同，形成差异化、协同化的总部直投、板块公司投资的协同体系。发行人总部对基金业务采取相对集权、集中控制力为主的管理模式，对中国文发集团、华星集团、国新资本、国新投资等出资企业，采取相对分权、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

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国新将成员单位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按照产业格局划分调整为七个板块，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资产管理板块、直接投资板块、证券业务和其他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1）基金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国风投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同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建信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和国改科技基金负责实施。

（2）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保险咨询等金融服务。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国新财务公司、国新金服、大公国际和国新信用保障公司承担。

（3）股权运作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股权投融资、财务投资、资本运作、国际化经营等。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负责运营。

（4）资产管理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离退休人员管理等。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板块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部分直投业务、国新资产以及所属投资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组成。

（5）直接投资板块业务包括：国新发展作为中国国新专注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直接投资业务平台，定位服务央企和自身发展“两个全局”，聚焦直投业务、两股事务管理、市场协同职能，推动中国国新资源优化配置和业务协同，打造直接投资、两股事务与市场协同“三位一体”的综合性竞争优势，积极推进落实国家战略、支持服务重要央企国企改革任务，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6）证券业务板块相关业务包括：国新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国新证券紧紧围绕“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服务国资央企改革大局”的中心任务，明确专业化、差异化、精品化的发展路径，国新证券将聚焦国家战略、聚焦资本市场、聚焦央企改革，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工具箱作用，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并立足行业监管和市场多元化需求，加快融入国有资本运营全局，打造具有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特点的证券业务模式，助力实现“产融结合”“以融强产”。

（7）其他板块相关业务包括：咨询业务等，2022年，中国国新新设全资二级子公司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咨询”）。国新咨询聚焦国有经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等战略问题，协同对内研究服务，统筹对外咨询业务，业务领域涵盖资讯传播、ESG咨询、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等全流程服务。2023年5月，国新咨询联合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中证国新央企ESG成长100指数正式发布，成为“1+N”系列央企指数中的首只ESG指数。

1、总收益及总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投业务、证券业务及其他七大板块，其总收益主要由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三个财务科目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收益[3]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总收益财务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6,173.54	888,859.93	959,053.17	741,47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467.37	-32,072.16	359,646.39	512,446.17
投资收益	1,171,344.92	3,393,564.19	2,505,949.60	2,436,345.58
其他收益	7,959.21	19,181.43	32,617.38	31,393.66
合计	**1,938,945.04**	**4,269,533.39**	**3,857,266.54**	**3,721,663.62**

表：近三年及一期总收益[4]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31,462.74	6.06	26,498.69	0.53	127,100.79	3.00	714,671.28	18.44
金融服务	296,823.61	13.68	682,079.33	13.70	695,634.60	16.40	572,980.41	14.78
股权运作	207,798.35	9.58	686,260.31	13.78	570,632.67	13.45	311,703.97	8.04
资产管理	1,176,698.12	54.22	2,602,658.91	52.26	1,587,060.70	37.41	1,010,606.10	26.07
直投业务	211,517.65	9.75	698,834.79	14.03	799,465.96	18.85	1,123,393.90	28.99
证券业务	124,463.29	5.74	221,174.57	4.44	215,462.19	5.08	78,571.51	2.03
其他	21,285.63	0.98	62,671.15	1.26	246,839.00	5.82	63,840.86	1.65
合计	**2,170,049.39**	**100.00**	**4,980,177.75**	**100.00**	**4,242,195.92**	**100.00**	**3,875,768.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收益分别为 387.58 亿元、424.20 亿元、498.02 亿元和 217.00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板块总收益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收益分别为 71.47 亿元、12.71 亿元、2.65 亿元和 13.15 亿元，占总收益比例为 18.44%、3.00%、0.53%和 6.06%，近三年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板块总收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基金投资业务板块公允价值变动为负所致；金融服务板块总收益分别为 57.30 亿元、69.56 亿元、68.21 亿元和 29.68

[3]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差异是因财务报表中将关联交易进行了抵消，下同。
[4] 总收益=总收入+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亿元，占总收益比例为14.78%、16.40%、13.70%和13.68%；股权运作板块总收益金额分别为31.17亿元、57.06亿元、68.63亿元和20.78亿元，占总收益比例为8.04%、13.45%、13.78%和9.58%；资产管理总收益分别为101.06亿元、158.71亿元、260.27亿元和117.67亿元，占总收益比例分别为26.07%、37.41%、52.26%和54.22%，系总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投业务总收益分别为112.34亿元、79.95亿元、69.88亿元和21.15亿元，占总收益比例为28.99%、18.85%、14.03%和9.75%；证券业务总收益为7.86亿元、21.55亿元、22.12亿元和12.45亿元，占总收益的比例为2.03%、5.08%、4.44%和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48,355.59	14.05	66,990.10	8.81	47,042.55	5.64	48,037.46	7.15
金融服务	257,259.73	74.72	592,180.99	77.88	610,962.87	73.24	509,378.92	75.82
股权运作	528.42	0.15	1,243.58	0.16	551.32	0.07	1,230.13	0.18
资产管理	35,568.10	10.33	89,459.94	11.77	167,252.21	20.05	109,559.61	16.31
直投业务	-	-	-	-	-	-	-	-
证券业务	215.25	0.06	207.50	0.03	440.18	0.05	1,403.19	0.21
其他	2,355.49	0.68	10,268.02	1.35	7,969.80	0.96	2,222.14	0.33
合计	**344,282.57**	**100.00**	**760,350.14**	**100.00**	**834,218.94**	**100.00**	**671,831.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收入分别为67.18亿元、83.42亿元、76.04亿元和34.43亿元。其中基金投资板块的收益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按主营收入核算；金融服务板块主营收入分别为50.94亿元、61.10亿元、59.22亿元和25.73亿元，占总收入比例为75.82%、73.24%、77.88%和74.72%；股权运作板块收益主要为投资收益，不按主营收入核算；资产管理主营收入分别为10.96亿元、16.73亿元、8.95亿元和3.56亿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6.31%、20.05%、11.77%和10.33%。近三年发行人总收入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2、总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50,997.00	5.42	131,781.10	6.99	80,989.96	4.20	55,110.76	4.07
金融服务	165,873.37	17.63	398,117.48	21.11	417,537.69	21.66	365,170.18	26.98
股权运作	52,632.07	5.59	90,081.19	4.78	85,215.63	4.42	74,703.16	5.52
资产管理	566,398.86	60.21	1,057,400.52	56.06	1,097,476.15	56.95	751,417.83	55.51
直投业务	15,239.73	1.62	15,733.39	0.83	2,733.95	0.14	1,025.37	0.08
证券业务	82,561.46	8.78	170,054.10	9.02	224,233.28	11.63	73,740.07	5.45
其他	7,026.86	0.75	23,006.32	1.22	19,067.53	0.99	32,528.34	2.40
合计	**940,729.36**	**100.00**	**1,886,174.11**	**100.00**	**1,927,254.20**	**100.00**	**1,353,695.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成本分别为135.37亿元、192.73亿元、188.62亿元和94.07亿元。其中基金投资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5.51亿元、8.10亿元、13.18亿元和5.10亿元，占总成本比例为4.07%、4.20%、6.99%和5.42%；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6.52亿元、41.75亿元、39.81亿元和16.59亿元，占总成本比例为26.98%、21.66%、21.11%和17.63%；股权运作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7.47亿元、8.52亿元、9.01亿元和5.26亿元，占总成本比例为5.52%、4.42%、4.78%和5.59%；资产管理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75.14亿元、109.75亿元、105.74亿元和56.64亿元，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55.51%、56.95%、56.06%和60.21%；直接投资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0.10亿元、0.27亿元、1.57亿元和1.52亿元，直接投资板块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8%、0.14%、0.83%和1.62%；证券业务营业成本为7.37亿元、22.42亿元、17.01亿元和8.26亿元，占总成本的比例为5.45%、11.63%、9.02%和8.78%。

3、营业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80,612.41	6.84	-107,793.60	-3.74	46,110.82	1.99	659,560.52	26.15
金融服务	132,745.52	11.26	253,710.33	8.80	278,096.92	12.01	207,810.22	8.24
股权运作	155,166.28	13.16	596,179.12	20.67	485,417.04	20.97	237,000.81	9.40
资产管理	557,325.25	47.28	1,382,881.44	47.94	489,584.56	21.15	259,188.27	10.28
直投业务	196,277.92	16.65	683,101.40	23.68	796,732.00	34.42	1,122,368.53	44.50
证券业务	42,403.01	3.60	36,685.43	1.27	-8,771.09	-0.38	4,831.44	0.19
其他	14,258.77	1.21	39,664.83	1.38	227,771.47	9.84	31,312.51	1.24
合计	**1,178,789.18**	**100.00**	**2,884,428.95**	**100.00**	**2,314,941.72**	**100.00**	**2,522,072.31**	**10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差异为板块间抵消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营业利润分别为 252.21 亿元、231.49 亿元、288.44 亿元和 117.88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65.96 亿元、4.61 亿元、-10.78 亿元和 8.06 亿元，占总营业利润比例为 26.15%、1.99%、-3.74%和 6.84%，近三年，发行人基金投资、直投业务板块营业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所致；其中金融服务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20.78 亿元、27.81 亿元、25.37 亿元和 13.27 亿元，占总营业利润比例为 8.24%、12.01%、8.80%和 11.26%；其中股权运作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23.70 亿元、48.54 亿元、59.62 亿元和 15.52 亿元，占总营业利润比例为 9.40%、20.97%、20.67%和 13.16%；资产管理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25.92 亿元、48.96 亿元、138.29 亿元和 55.73 亿元，占总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0.28%、21.15%、47.94%和 47.28%；直投业务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112.24 亿元、79.67 亿元、68.31 亿元和 19.63 亿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44.50%、34.42%、23.68%和 16.65%；证券业务营业利润为 0.48 亿元、-0.88 亿元、3.67 亿元和 4.24 亿元，占营业利润比例为 0.19%、-0.38%、1.27%和 3.60%。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5]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5] 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利润/总收益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金投资	61.32%	-406.79%	36.28%	92.29%
金融服务	44.68%	37.20%	39.98%	36.27%
股权运作	74.67%	86.87%	85.07%	76.03%
资产管理	51.89%	53.13%	30.85%	25.65%
直投业务	92.80%	97.75%	99.66%	99.91%
证券业务	34.03%	16.59%	-4.07%	6.15%
其他	66.99%	63.29%	92.28%	49.05%
加权毛利率	**56.76%**	**57.92%**	**54.57%**	**6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5.07%、54.57%、57.92%和 56.76%，主要由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和直投业务板块贡献。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易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加权毛利率有所波动。2024 年度，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毛利率大额为负，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所致。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基金投资

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国风投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同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国改科技基金、综改杭州基金、国新江西和国新辽宁基金等负责实施。

近年来，中国国新将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工作的重要抓手，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实践。

2014 年，发行人设立了国新系第一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科创基金以服务中央企业和市场化结合为主，重点投向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大型民族企业科技创新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的项目，重点关注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高效能源利用、高技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新材料制造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组件等行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以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

2016 年 8 月 18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国资委主导、由中国国新发起设立的国风投基金挂牌成立。该基金为重点面向中央企业的国家级基金，将围绕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保障国家战略实施，由国有资本引导，聚合中央企业闲置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国风投基金总规模按 2,000 亿元设计，首期 1,020 亿元，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创新领域、重点发展的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国风投基金已投放 463.15 亿元。

为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国新所属国新国际于 2016 年 11 月底发起设立了国同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成立以来，国同基金坚持投资全部面向国有企业，聚焦支持央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制造领域国际并购，同时兼顾央企境内创新发展，促进央企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积极开展项目开发、储备和投资，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国同基金已投放 279.85 亿元。

央企运营基金 2017 年 4 月 18 日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首期规模 501 亿元，中国国新、广州市政府各出资 100 亿元，浦发银行出资 300 亿元，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基金以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主题，聚焦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制上市、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央企运营基金已投放 169.98 亿元。

国改科技基金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规模 50 亿元，中国国新、国改双百基金各出资 15 亿元，重庆市方面出资 10 亿元，中检集团出资 3 亿元。基金聚焦投资“科改示范企业”及其子企业或项目，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目的是发挥基金市场化方式投资参股优势，引导更多“科改示

范企业”加快实施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科技创新动能。

目前，中国国新逐步打造形成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以国风投基金为核心，包括国同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和国新科创基金等在内的国新基金系，围绕新布局、新动能、新模式，突出发挥培育孵化功能，进行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投资。

表：截至2024年末，基金投资板块情况表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亿元）	认缴金额（亿元）	已投放金额（亿元）	投资方向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2,000.00	1,020.00	463.15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不低于80%的可投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不低于80%的可投资金投向支持央企项目，有效推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支持央企技术创新产业升级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	1,500.00	501.00	169.98	聚焦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投资于在各细分行业中排名靠前的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在项目投资体量方面，央企运营基金主要投资于体量规模较大、投资金额较高的项目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	1,500.00	700.80	279.85	聚焦投资于境外及跨境的中央企业项目，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7	600.00	129.50	109.65	聚焦投资于“双百企业”及其子企业，重点体现促进“双百企业”在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打造一批国企改革发展尖兵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期	2014.09	45.45	45.45	41.79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投资于在促进科创成果产业化中具有较高财务回报的项目。基于其较为灵活的投资定位，科创基金可适当投资于早期项目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亿元）	认缴金额（亿元）	已投放金额（亿元）	投资方向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二期	2020.08	50.70	14.30	10.20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投资于在促进科创成果产业化中具有较高财务回报的项目。基于其较为灵活的投资定位，科创基金可适当投资于早期项目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	100.00	43.50	40.51	聚焦以“科改示范企业”（国资委根据《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选取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及其子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
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	100.00	50.10	29.46	聚焦服务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定向投资于所出资区域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直接相关的企业或项目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	20.00	16.05	4.80	聚焦江西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助力培育新兴产业，孵化高科技项目，推动江西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与人才强省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	19.94	19.94	0.36	聚焦辽宁省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振兴、助力辽宁省经济发展，以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化为重点;侧重支持辽宁省、市两级国资国企项目以及在辽央企投资合作的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等3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数控机床、航空装备等22个重点产业集群等辽宁省优势产业
合计		**5,936.09**	**2,540.64**	**1,149.75**	

（1）投资策略

国风投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择优直接投资单一项目；单一项目原则上只做参股投资，也可以投资可转换债券、夹层债等准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投资与中央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投资子基金时主要作为引导基金出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投资的子基金可以进行结构化，一定情况下母基金的

投资可以作为劣后出资。

国同基金投资策略为重点开展与中央企业的共同投资，着力挖掘与地方国企与民营企业的合作项目，除了继续在境外开展投资外，同时计划参与到国内优质项目投资。国同基金与国新国际之间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着力于为境外先进技术的境内落地与境内优势产能向境外输出提供资金支持，并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优质项目建设。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境外投资的境内引进项目，如境外先进技术、工艺、科研成果的引进境内落地等。基金主要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项目，同时配置部分收益较高、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项目。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基金可采取灵活的股权类或债券类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和永续债等多种方式。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单个项目，也可参与或主导设立专项基金，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符合基金投资方向、有较稳定收益、风险可控的产业基金和区域性基金。

央企运营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参与央企母公司、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的改制重组；受限于体制因素、无法充分发挥优势的央企改制类项目；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以及成熟、稳定、具有良好现金回报的行业。主要投资方式包括资产证券化、兼并重组、债转股等形式。

（2）决策机制

国风投基金设置投委会，由发行人推荐5名委员担任常务委员，与基金董事作为非常务委员，共同组建投委会，非董事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国新投资提名、董事会决定。投委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经主席委员同意，委员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投委会常务委员须到会4名以上，会议决议方可有效。投委会会议前应将相关决策文件报送基金董事，董事有权作为投委会委员选择性参加投委会，并享有与投委会常务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董事未参加投委会，则不计入最终委员表决基数。投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国风投基金董事会授权，对特别项目以外不超过50亿元的项目投资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除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进行最终判断时需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投委会作出的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过半数通过。

国同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按人数计算）参加方为有效。国同基金也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对于咨询委员会所作决定，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执行；对于咨询委员会所提意见或建议，普通合伙人需予以慎重考虑并采取改善措施。咨询委员会认为其所提意见或建议在合理期限内未被普通合伙人采纳的，咨询委员会有权将该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

央企运营基金设立咨询顾问专家库。专家库由行业、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构成，由普通合伙人聘请。针对不同项目不定期从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委员，担任咨询委员。各咨询委员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对投资项目提出法律、财务、行业、政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为投资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9名委员组成，投决会主要负责：对投资或退出项目作出审批、否决、要求更改投资或退出条件，以及进一步尽职调查等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和《投资决议书》，由全体参会委员签署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所有投资项目必须形成投资决策备忘录；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向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在有限合伙财产不足对外投资金额时，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通过提前缴付出资、增加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举借债务等形式解决对外投资金额不足问题。

（3）退出机制

国风投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将通过首发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重组等市场通行做法实现退出。

国同基金项目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以债权方式投资的，按投资协议预定到期退出。

央企运营基金项目退出方式主要包括项目整体上市、大股东回购、注入旗下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股权互换及产权交易所交易等。

（4）项目投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国新科创一期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10个，投资额41.79亿元；科创二期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14个，投资额10.20亿元。国新科创一期

和二期基金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截至2024年末，国风投基金已交割项目79个，实际交割金额463.15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69个，涉及金额352.10亿元，其中央企项目56个，投资金额占比达92%。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2024年末，国同基金已交割项目18个，涉及金额279.85亿元，其中直投项目中涉及央企项目10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98%。

截至2024年末，央企运营基金已交割项目40个，涉及金额约169.98亿元，其中直投项目中涉及央企项目30个，涉及金额138.83亿元，占比达到82%，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截至2024年末，国改双百基金已交割项目36个，涉及金额109.65亿元。

截至2024年末，国改科技基金已交割项目38个，涉及金额40.51亿元。

截至2024年末，综改（杭州）基金已交割项目16个，涉及金额29.46亿元。

截至2024年末，国新江西基金已交割项目9个，涉及金额4.80亿元。

截至2024年末，辽宁基金已交割项目1个，涉及金额0.36亿元。

表：截至2024年末，基金主要投资项目的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基金	投资方向	投资额度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13.78
中国船舶集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80.00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55.9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35.06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基金	投资方向	投资额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矿业	10.00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一代信息技术	14.80

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中国国新组建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统一的出资和管理平台，对基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保障基金平稳高效运行，持续提高投资效益。

基金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风险管理是基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国新高度重视基金投资的风险防控，一是制定统一的风控体系和制度框架及指引，并通过法律、审计、风控等手段，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决策机制，以国风投基金为例，建立了“两层四次”的决策程序，即管理服务人层面的初筛和立项决策，基金层面进行立项和终审决策。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决策委员会在终审决策前对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以提供决策支撑。三是在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构筑了风险管控的“三道防线”。明确投资团队对项目风险负第一责任；设立独立风险合规团队，形成前后台相互制约机制；设立首席风险官，独立于首席执行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从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2022-2024年末，基金投资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872.18亿元、1,077.12亿元和1,067.73亿元。资产总额逐步稳定，总体上看，基金投资板块逐渐进入稳定期，在中国国新总体份额中占比较小。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22-2024年度基金投资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0亿元、4.70亿元和6.70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66.62亿元、7.96亿元和-4.06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4.06亿元、8.16亿元和-6.37亿元。

未来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将继续以增量投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服务国家创新战略、为央企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培育和打造新央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专业化运作和国资股东背景相结合的优势，把握资本市场规律和金融行业发展规律，优化完善投资组合，提高运行和配置效率，打造一流品牌、一流项目、一流团队，建设一流的股权投资基金。

2、金融服务

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包括国新保理和国新租赁）、国新财务公司、国新金服和大公国际承担。

（1）国新资本

国新资本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800亿元，作为中国国新打造央企综合金融服务和核心金融机构持股的“双料平台”，国新资本积极为央国企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产权经纪、期货、公募基金、供应链金融等特色化、定制化金融服务，支持央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央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国新保理

国新保理于2016年7月正式成立，依托中国国新国有资本运营及国新资本金融服务的专业化运营优势，坚持服务央企战略定位，围绕央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保理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产业链稳定升级，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注入活力，全力支持央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央企“新质生产力”的提升和“三个作用”的发挥。

截至2024年末，国新保理（含海南子公司）已累计向36户中央企业的223家单位以及11家其他企业投放2,632.23亿元保理融资款，累计收回保理融资本金2,115.90亿元，保理业务余额516.33亿元。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客户9,800余户，保理融资款回收率100%，业务风险可控在控能控，较好地支持了合作企业发展。

（i）业务模式

国新保理的保理业务以央企应收账款正向保理为主，并积极拓展央企反向保理业务，业务发展良好，市场竞争力很强。国新保理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协助中央企业盘活应收账款等存量资产。

①正向保理业务

国新保理保理业务主要为正向保理业务，主要模式为中央企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即中央企业与国新保理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向国新保理转让应收账款，

获得保理融资服务。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基础交易合同买方履约向中央企业支付应付账款，后由中央企业向国新保理偿还保理融资款；或由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直接向国新保理支付应付账款，国新保理收取一定比例的保理费和服务费。

②反向保理业务

国新保理积极拓展中央企业反向保理业务，即由中央企业作为核心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在中央企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国新保理发挥自身资金实力强、央企客户基础扎实和审批效率高等优势，保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此外，国新保理积极运用金融科技赋能保理业务，通过金融科技手段逐步提高线上保理业务的比例。线上供应链保理业务将核心企业的信用流转到产业链的其他企业，有力支持了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

（ii）业务决策流程

国新保理保理业务一般流程包括业务备案、业务立项、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保理融资款发放等业务环节。

①业务备案

业务部门对计划开展保理业务的客户应预先进行保理业务备案登记，业务备案是开展项目立项的基础。

②业务立项

对于业务部门初步研判认为符合公司保理客户定位和业务准入条件的项目，了解客户基本信息、经营管理、财务数据、信用记录、拟转让资产质量等情况并收集公司要求的立项材料后，可以提请办理立项审批。

③尽职调查

对于通过立项审批的项目，业务部门应以实地调查与间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采取至少双人尽调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应形成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④审查审批

通过立项审批的保理项目一般需要经过初审、终审两次评审会议方为审批通过。对于超出评审会审批权限的保理项目，须按程序报请国新保理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

⑤合同签订

经国新保理审批通过的保理业务，国新保理应与客户签订保理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文本。保理合同文本原则上应采用公司的制式合同版本，所有的保理合同文本在签署之前应经过国新保理法律人员审核。保理合同签订原则上应在客户法定办公场所签订，国新保理要求至少双人参与签约，且应有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合同签订过程应通过影像等方式记录。

⑥应收账款转让

业务部门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集代表应收账款凭证的商务合同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如无法收集原件的，可收集加盖保理申请人印鉴的复印件。

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是指国新保理在受让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后，要求原应收账款债权人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的法律行为。

⑧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国新保理对受让的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⑨保理融资款发放

国新保理业务部门全面落实评审会、项目审批通知书提出的投放条件且通过运营管理部审核后，可按照公司保理业务放款流程完成保理融资款发放。

（iii）部门设置及职能

国新保理设置5个核心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和运营管理部，在公司经理层之下设置1个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重大项目的评审和风险管理工作，并视未来公司发展情况再完善公司其他组织架构。

国新保理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保理业务；审查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对保理业务的调查报告做出风险评价；负责查实担保人的资质，资格及担保能力；查实买方的信用记录和道德品质等；做好应收账款回收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未预见风险及新出现风险，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已经出现风险的保理业务提前介入并参与处置。

（iv）风险管理制度与风控措施

国新保理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对保理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查和保后管理，保理项目无逾期无不良。

对于客户选择，国新保理立足央企、面向央企、服务央企，紧紧围绕经营状况良好、信用状况优良、财务状况稳健的中央企业及其成员单位的上下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

在风控方面，国新保理建立了业务政策指引、客户信用风险评级操作办法、尽职调查操作指引、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指引、项目评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风控制度，并且制订了保理保后管理办法。在保理业务的贷前、贷中及贷后方面均建立起完备的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

2）国新租赁

国新租赁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100亿元。国新租赁公司以打造为央企国企服务的“品牌一流、业务一流、风控一流、人才一流、文化（管理）一流”的行业领先央企融资租赁公司为核心目标，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经营理念，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充分发挥租赁产品特色，以业务发展为中心，聚焦“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以“存货租、并购租、代持租、节税租、产业租、投租联动”等创新产品驱动专业化发展，有力地服务央企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截至2024年末，租赁资产余额达717.52亿元，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约165.91亿元。

（i）业务模式

国新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及联合租赁：

A、直租

国新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并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经营模式。租赁期满，资产归承租人所有。

国新租赁与厂商的合作模式：国新租赁与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通过厂商租赁，可以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

B、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国新租赁，并与国新租赁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承租人所有。国新租赁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国新租赁公司，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国新租赁公司处租回，承租人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

售后回租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有利于企业将现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C、联合租赁

国新租赁探索与银行系或厂商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合作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各家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ii）项目评审及风控制度

基于风险控制是融资租赁企业生命线的原则，国新租赁第一时间建立严格、明确的风险管理制度。

A、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

国新租赁已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工作的先期审核和参谋

机构，将以风控为核心，科学、规范、高效、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项目、资金运作、投融资项目、资产经营等事项投票表决，从而进行科学决策，严格把控风险。

B、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

国新租赁以交叉管理、重点风险节点管理的思路，从标的物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统计报告管理等多个管理层次上进行风险防范、风险预警、风险隔离和风险处置。如在资金管理中提取足额风险准备金、按季度进行公司财务运行分析说明、承租人未及时缴付租金后即时启动风控处理程序等。在风险管理中除了按月收集承租人月度财务报告及时跟踪、建立明确的催缴及逾期处理方案外，重点放在对不同项目进行风险级别分类，并以此确定不同的检查周期和重点管理目标，加强前期风险防范和隔离。针对租赁企业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主要控制措施为信用风险管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长和复杂性特点增加了对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租金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增强内部过程监控、外部监督管理、第三方提供租金担保和信用风险模型计量等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管理。

C、业务责任制

各个节点的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岗，各相关岗位及部门负责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杜绝责任相互推诿的情况。

(iii)项目投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国新租赁租赁资产余额717.52亿元，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约165.91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出现不良资产。自2016年成立至2024年末，国新租赁租赁资产全部为正常类，无不良资产，不良率为0。截至报告期末，国新租赁未发生任何逾期情况，租金回收率达100%。

国新租赁业务拓展方向聚焦于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和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截至2024年末，国新租赁累计已向49户企业集团（其中36家中央企业集团，13家地方国有企业集团）旗下的225家单位投放共1,019笔租赁融资款。

随着国新租赁业务向全国各地区不断发展，公司在地区业务集中度不断降

低，公司在西南、华东、华北等地区租赁业务分别主要为能源、基建、制造类业务。其余项目所在地分布较为分散，包括：华中、西北、东北、华南等地区。

3）国新保险经纪

国新保险经纪成立于2016年9月，国新保险经纪作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专业至精，合作至诚”的经营理念，为各央企提供灵活高效的风险管理及保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央企保险交易成本，维护央企及央企广大职工的资产安全及投保利益。截至2024年末，国新保险经纪累计为25户集团所属255家企业转移央企财产风险3616.04亿元、开展产权经纪业务约262.77亿元。

（2）国新财务公司

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国新财务公司于2018年1月9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正式批筹，于2018年5月18日正式成立。国新财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新集团的资金归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监控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国新集团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发展主线，依法高效融通内外部金融资源，全面提升中国国新系统资金配置效率，确保资金的稳定供给，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从而提高中国国新产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

（3）国新金服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成立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国新金服的成立，是中国国新建设央企金融服务板块、践行国有资本运营使命的重要举措。国新金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中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部署及“三去一降一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推动产业链金融服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一系列政策和要求，认真研判经济形势，积极探索商业模式，聚合中央企业、商业银行、产业链中小企业等多方联合共建央企商业票据流通平台——“企票通”，提供商业承兑汇票一站式信息服务方案，将中央企业优质信用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传导，助力中央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4）央企信用保障基金

2020 年中国国新联合 31 家中央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央企信用保障基金，按照互助、互利和自愿原则共同筹集，专项用于化解和处置央企债券风险的备用资金，按照“有限救助、应急保障、风险可控、市场运作”原则运作管理，总规模 1,000 亿元，首期规模 100 亿元，目前首期已全部实缴到位。

从整体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 2022-2024 年末金融服务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9.71 亿元、2,085.70 亿元和 2,197.67 亿元，资产总额为逐年增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22-2024 年度金融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4 亿元、61.10 亿元和 59.2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02 亿元、17.78 亿元和 18.83 亿元。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实现净利润逐年平稳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整体规模不大，但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

3、股权运作

发行人股权运作板块专注于划入上市公司股权运作，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主要由国新投资负责运营。

股权运作板块是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载体之一，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等业务。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接收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截至 2024 年末，已无偿接收中远海发、招商银行、中材节能、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宝钢股份（已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华侨城 A、中国建材、中国石油、中国交建、招商蛇口、中国石化、中国中车、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电建、中国神华、中国化学、天地科技、

杭钢股份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

随着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资本运营工作不断推进，股权运作板块将以国新投资为平台，做好划入股权的接收和运营，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股权综合运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划入上市公司股份运作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市场导向、稳健运作的原则，开展股权运作，确保划入股份的保值增值。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22-2024 年末股权运作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987.10 亿元、932.01 亿元和 1,125.13 亿元。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22-2024 年度股权运作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12 亿元、0.06 亿元和 0.12 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29.46 亿元、56.74 亿元和 68.50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08 亿元、37.47 亿元和 54.07 亿元。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总体上看股权运作板块发展迅速。

总体来看，公司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板块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力支持，近年来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持续优化。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专注于以多种模式助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发展，业务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部分直投业务、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业务组成。资产管理板块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多层次 REITs、存量股权盘活、市场化债转股等。

自 2022 年 5 月《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发布以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等相关机构相应出台《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细化政策。2022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从国家顶层政策高度进一步明确，“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

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给运营公司特色资产管理平台带来了机遇。

2019年，中国国新按照国资委部署参与央企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央企改制重组上市、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改革脱困、煤炭去产能、市场化债转股、划入企业整合发展等一系列资产管理业务，推动相关央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累资产管理业务丰富经验，向运营公司特色资管平台迈出坚实步伐。近年来，资产管理板块聚焦存量资产盘活和“两非”接收处置主责主业，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和方向，形成了“双平台”、直接投资、基金投资、Pre-REITs投资、S基金接续投资、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业务模式的特色资管体系，实现了一批典型项目落地，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资产管理板块内各企业已建立起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各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将根据制度明确由资产管理部或相关部门牵头办理，主要流程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编制投资方案、核准等环节，并开展包括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投资项目核准后，承办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办理有关事宜，并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项目纳入公司监管范围，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

针对项目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研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预案、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风险因素提出审核意见、公司核准决策等环节。项目承办部门在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基础上，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全面分析项目法律、财务、税务、估值、市场、安全、环保和稳定等各类风险，并提出相关风险防范预案。

资产管理板块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由运营管理部归口管理。运营管理部牵头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方案，后评价涉及业务部门根据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运营管理部会同财务部、法律风控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组成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小组，对业务部门自评情况进行复评及补充完善形成专项报告，运营管理部在专项报告基础上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向董事会报告。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22-2024 年末资产管理板块资产总额为 5,019.66 亿元、5,739.46 亿元和 6,595.00 亿元。总体上看，近三年，资产管理板块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22-2024 年度资产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6 亿元、16.73 亿元和 8.95 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89.63 亿元、141.50 亿元和 250.9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2.33 亿元、47.65 亿元和 135.87 亿元，盈利水平较高，是目前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

5、直接投资

直投板块作为“十四五”时期发行人为推进落实“1345”战略目标而设立的业务板块，承担中国国新直接投资、两股管理和市场协同三大职能，专注于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致力于构建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生态圈，创新形成“直投为牵引、两股为纽带、协同促融合”的三位一体业务模式，以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助力发行人发挥运营公司作用，助力重要央企国企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直投板块平台公司，投资标的以央企及央企子公司为主，管理股权主要包括国家管网、国药集团、中国绿发、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能建、中国铁塔、中国商飞、东航集团、鞍钢集团、中国海油、中国中铁、华能新能源、中广核新疆等，并与中林集团共同设立央企“双碳”平台公司。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22-2024 年度直接投资板块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82.48 亿元、74.62 亿元和 54.20 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9.86 亿元、5.32 亿元和 15.6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34 亿元、75.34 亿元和 65.19 亿元。

6、证券业务

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为证券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拥有承销保荐、新三板主办券商等全品类的投资银行业务牌照，可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等股权类融资服务，公

司债、企业债、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债权类融资服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国企混改等财务顾问服务。

国新证券公司围绕国家战略，以服务科技创新和支持央企发展为使命，推动社会资本与国有资本共同进步，以强大的股东背景、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策划和创新方案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产融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22-2024年度证券业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3万元、440.18万元和207.50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12亿元、5.84亿元和2.42亿元，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0.56亿元、1.65亿元和5.57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28亿元、4.84亿元和3.20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旗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均取得了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总体战略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中国国新“十四五”时期明确提出要推动实现“一个统领、三个跨越、四个提升、五个促进”的“1345”战略目标，实现更加高效、均衡、可持续和契合国家战略的发展。

一是坚持“一个统领”，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始终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强“根”铸“魂”，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地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是实现“三个跨越”，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厘清算准投入产出，积极创造新的增长点，努力实现效益、规模、业务“三个跨越”。

三是推动“四个提升”，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立足运营公司自身建设，着力推动平台功能、运营业务、治理体系、队伍建设再提升，不断丰富运营手段、增强运营能力。

四是强化“五个促进”，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科技资源、产业资源加速融合，为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促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统筹发展，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支撑国家战略安全贡献力量；促进国内市场、国际市场更好对接，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贡献力量；促进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发展，为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贡献力量；促进中央企业资源整合、协同合作，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贡献力量。

2、战略举措和保障措施

中国国新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落实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为重点，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抓手，以市场化运营壮大实力为基础，以持续完善风控体系为保障，着力推动运营公司深化改革、更加成熟定型，努力打造形成规模大、专业强、分量重、形象优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助力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保持公司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势头。

全力以赴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各个业务板块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做好测算分解，压实底线责任，争取高线目标。针对业务规模大、效益任务重的运营业务板块，强化行业动态定期分析、加强重点任务督促，确保

效益贡献与规模匹配，夯实业绩增长支撑，保持公司整体稳中有进势头。

（2）探索打造“7+3+1”运营业务新格局。

推进基金前中后台一体化改革，构建完善央企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提高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水平，加快打造存量资产盘活特色模式，不断优化股权运作体系模式、提高回报，稳定保持境外投资合理规模，持续提升直接投资市场化运作能力，尽快突破证券监管评级约束瓶颈；探索打造咨询服务、数字化产业、文化教育产业，不断拓展投资运营新领域；持续健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服务平台。

（3）着力推动全系统对标一流提升行动。

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对标一流提升系列行动，选精找准所在领域优秀标杆，多维度查找差距，明确改进提升方向。探索建立对标工作闭环机制，针对充分竞争、效益导向的出资企业更大范围引入市场对标考核，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4）不断提升运营资源配置效率。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注重资源精准配置，加强成本效益核算，推动有限资源向含金量大、附加值高的业务适度集中。探索建立运营公司资产结构分析模型，加强投资计划管理与财务预算管理的协同联动，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的期限、类型和收益结构，动态调整创现资产、参股资产、估值资产配置比例。

（5）加快健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明确全系统各治理主体定位、进一步规范完善治理机制；研究公司总部对板块公司各治理主体的合理授权，完善全级次授权体系；探索建立“专兼互补”的外部董事队伍，加强子企业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评价；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总部对目标规划、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考核分配的科学管控和日常监督；推进“数字国新”基础设施建设。

（6）持续深化公司市场化机制改革。

围绕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继续推动“能下、能出、能减”，在全系统严格实行考核结果强制分布、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不断完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制度，在具备条件的板块加快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业务骨干和年轻员工考核晋升机制。构建体现知识、能力实际贡献的收益分配机制，拉开同级岗位薪酬差距，提高工资总额资源分配效率，坚决杜绝“高水平大锅饭”。

（7）更好聚焦服务央企发挥功能作用。

助力央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加大创新投资力度，瞄准央企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环节，培育孵化更多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配合落实央企股权多元化改革、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等重大改革部署，充分发挥改革专项基金作用，支持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积极参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央企、国企估值体系，发挥“1+N”系列央企指数风向标作用；参与制订国内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规则、绩效评级和投资指引。

（8）坚定不移筑牢重大风险防线。

进一步加强全系统法律、财务、审计、纪检条线的垂直管理力度。加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首席合规官和合规管理员制度落地，规范全系统子企业间业务往来，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发挥司库管理作用，加快实现全级次账户动态管理、穿透监测。扎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加快公司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建设，设立公司审计中心，提升内部审计专业能力。

（9）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融合起来，确保学习宣贯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三不腐”，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基金投资

（1）行业现况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基金行业自1998年诞生以来，凭借着低投资门槛、高透明度、较低佣金、享受专家理财等特色优势，成为投资资本市场的重要选择。在基金业发展的20年中，基金市场份额呈现阶梯型增长态势。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初期阶段大致是1998年-2001年，市场品种仅限于封闭式基金，结构不仅单一而且基金规模较小，四年的基金份额分别为100亿、500亿、610亿、809亿。

成长阶段大致是2001年-2006年，随着市场逐渐开放以及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增强，资金从社会流入公募基金。2002年起，公募基金份额开始高速增长，规模也快速扩大，2003年所占有的1,633亿的市场规模相较于2002年增加了一倍多。2004年至2005年10月，因受到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基金发行规模呈现上下波动。2005年底，我国基金市场上共有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159只，基金份额3,200亿。2006年-2007年，基金净值高速增长飙升至3.2万亿元。2008年，随着基金行业迎来了大牛市，大量资金从银行流入基金行业。

2009年，基金行业发展有所回落。随着股市的反转，基金净值在金融风暴中大幅缩水，大量投资者选择赎回并退出了基金投资，致使当年65%的基金公司资金回流至银行。

2010年是标志着中国基金具备成熟市场特征的元年，基金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逐步复苏。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竞争与博弈真正开始，在当年整体行业资产管理金额未大幅下降的情况下，50%基金公司的资金在流出，这表明流出资金更多的流向了其他基金公司，也表明基金公司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拉开了基金市场新的序幕。

2011-2015年，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也逐步升温。之后，基金行业更是得到了快速发展。

私募基金方面也发展迅猛，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25 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079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58 万亿元。近十余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受益资本市场的放开和政策环境的改善，正逐渐走向成熟，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在此背景下，国内的全国社保基金、上市公司、引导基金以及保险等机构投资者在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崛起，出于资产配置或增值的目的，股权投资已然作为重要的投资类别。

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在经历了 2002-2006 年的探索起步、2007-2008 年的快速发展、2009 年至今的规范化运作三个阶段后，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日益增强、运作模式日趋完善，其发展已步入繁荣期。

（2）行业前景

未来 5 年基金行业的趋势是规范、创新与发展。我国基金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既竞争又合作，未来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与互联网的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募基金标准化、规范透明、低门槛、流动性好等制度设计十分契合互联网理财的需要。互联网公司和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将会成为未来主流。互联网公司以平台为核心，通过深挖目标用户需求，找到特定客群并聚集客户、引进各类金融产品销售、精确掌握用户体验，从而占据市场份额。基金公司则以产品提供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产品设计、投资、运作的优势，提供有竞争力、有创新意义的基金产品。

从私募基金方面来看，未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巨大。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尽管近年来发展很快，但是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PE 渗透率，即一个国家当年 PE 投资额占 GDP 的比重，是衡量私募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中国目前的 PE 渗透率不到 0.3%，而英国是 1.9%，美国是 0.8%，印度是 0.7%。可以预见，私募基金的发展仍然具有很大潜力。

产业投资基金整体呈现出巨大增长趋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基金备案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

人21,625家。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中，前五大投资行业均为战略新兴行业，合计项目数量和本金占比均超过70%，半导体投资增长尤为突出。注册制以来，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上市公司中，私募基金支持率分别为89%、57%、100%。

目前，整个资产结构发生非常大的变化，而产业投资基金意在寻找真正有成长价值的企业、找到最优质的资产，在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具有很强的跨周期的特点。在经济“新常态”下，科技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领全球科技及社会发展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技术都是靠科技公司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在这些科技公司的背后，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非常大。产业投资基金同时也是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力量。

（3）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中国证监会行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证监会授权，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对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陆续发布相关自律规则，形成“法律、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相结合的监管架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环境与行业自律体系日益完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结合私募基金自身特点，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各项原则和规定已建立了自律规则体系，且在不断加快对自律规则的研究和修订完善。2019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新版备案须知相较2018年版变动内容主要包括：进一步明晰私募基金的外延边界；厘清管理人、托管人职责；重申合格投资者要求；明确募集完毕概念；规范基金封闭运作及例外情形；设置基金存续期限要求；细化投资运作要求；从严规范关联交易；差异化不同类型基金备案要求。

在政策环境方面，证监会继续延续2019年以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步伐，创业板注册制落地、落实新三板转板上市以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

2020年6月3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规定精选层挂牌满一年的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科创板

或创业板，新三板转板制度正式落地。2020年12月14日，沪深两市交易所分别就退市规则及配套政策修订征求意见，对各板块退市规则全面优化。2020年12月31日，沪深两市交易所正式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创业板及科创板实行注册制与退市制度的规则优化疏通了资本市场进出通道，二者协同有助于我国资本市场引入更多优质企业，并引导长期价值投资。对于行业而言，一方面，行业退出环境明显改善，利好从募资、投资到退出的全周期循环，缩短退出周期；另一方面，二级市场定价估值逻辑发生改变，估值回归理性将促进机构真正专注于投中小、投科技的价值投资。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上述新政均降低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门槛，利好于创投行业的退出。

2021年12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随后，12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其中，重点删去《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第三条关于“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规定，以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表：近年来基金投资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证监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正式取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
基金业协会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年7月7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国发〔2014〕17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证监会	证监会令〔2014〕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关于创业投资的特别规定等做了详细的要求。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3月5日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年4月1日	《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按照不同基金和不同事项分类，适用三份不同清单。提高了市场的合规预期，降低了合规成本，对提升监管效率和行业合规水平帮助较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年6月5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确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的机制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循利益一致、收益实现、公平对待和信息透明等四项原则，规定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不应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明确除赎回和清算外连续“两次计提间隔期应不短于三个月”的底线要求。
证监会	2021年1月4日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规定》共十四条，形成了“十不得”禁止性要求。主要内容有：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4）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朝阳产业，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公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拓宽资金来源，推动养老金、海外资金等长期资金入市，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全面提高投资研究能力，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三是随着FOF出台、养老金入市，基金公司需从单一的上游产品供应服务延拓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财解决方案，由精细化投资到配置化多资产投资，需要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资产配置框架和方法论，以提高资产配置能力；四是基金公司作为投资策略和产品的供给者，将在现有基金类别中不断细化，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五是推动行业创新，拓宽投资范围，增加投资工具，允许加强衍生品工具的使用、放松商品基金的监管、允许多资产配置基金等；六是基金公司等机构应充分发挥买方优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投资。

私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引入各类机构投资人的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二是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基金应帮助企业实现融资和融智的结合，实现多渠道的市场退出；三是私募证券基金应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的提升；四是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从国际经验来看，私募基金行业一般都以行业自律监管为主。总的来说，无论从私募从业人员的素质，还是从产品质量、管理规模上来看，在未来都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新发展格局下私募基金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从募资环节看，随着多元化资产配置的投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将为私募基金提供更多资金供给。经过前期市场大浪淘沙，在客观上促进管理人专业化、资金向好化的趋势。“新发展格局下，自主创新发展将为股权投资基金创造大量投资机会，各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了多样化的赛道和投资策略选择。”我国拥有众多成长型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光伏发

电、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国际优势显著，已成为私募股权基金的重要投资目的地。

金融机构和险资在政策鼓励和市场压力下向股权投资加注明显，大学捐赠基金、产业资金设立的市场化母基金等新兴LP也逐渐参与其中。此外，随着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推进，外资进入国内股权投资市场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境内资金对外投资也将拥有更多便利，跨境金融业务范围和规模扩大也会丰富境内基金募资来源，将推动LP结构持续改善优化。

2、金融服务

（1）行业现况

1981年4月，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代表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开端。同年7月，首家金融租赁公司成立。2008年，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此后一段时期，融资租赁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注册运营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8851家，较2022年末下降了6.8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数与上年持平，仍为71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50家，比上年底增加16家；外资企业总数约为8330家，比上年底减少约1004家。截至2023年末，全国31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陕西10个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的95%。

目前国内保理市场主要分为商业保理、银行保理，此前分别由商务部、银监会监管。其中，商业保理之前主要归属于地方政府的商务主管部门或金融主管部门管理。2012年6月，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国先后在自贸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如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使得商业保理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随后《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商业保理向全国放开，且取消内资商业保理公司的前置审批，使得商业保理呈现迅猛增长的态势。目前商业保理公司主要分为由大型企业、金融集团或者大型电商平台发起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和独立第三方

保理公司，前者主要依托股东产业背景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产业背景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资产规模大多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

（2）行业前景

2023年是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步入了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等政策陆续出台，反映了国家对于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的期待与要求，融资租赁企业行业“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高端装备等领域成为行业转型和优化布局的重要方向。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在当前的经济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既面临着机遇，同时也存在不少挑战。受限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金融监管趋紧、行业竞争加剧，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租赁合同余额的增速放缓。尽管如此，融资租赁行业利润仍处于良好水平，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另一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低，未来仍存在很大提升空间和市场潜力。

预测到“十四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约占到中国整个保理市场的三分之一。届时商业保理将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3）行业政策

2020年6月9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体现出银保监会对于类金融企业的监管标准逐渐向银行靠拢。虽然严监管会使融资租赁企业经受一定的清理、业务转型等各方面的压力，但长远来看，行业秩序将得到规范，符合监管规则的企业将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出台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综合研判国内经济有望总体回升，政策效应将在明年持续显现。2023年，国家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预计融资租赁行业总体将平稳发展，但对于规模较小或者区域集中度高、行业集中度高的融资租赁企业，更易受到宏观经济或者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该类融资租赁企业未来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同时债券违约给融资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会使融资租赁行业融资渠道和成本受到影响，行业内强者恒强效应持续显现。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表：近年来金融服务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5年8月26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国务院	2015年11月4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确定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国务院	2015年12月2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情况和下一步金融改革开放相关工作汇报，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国务院	2016年3月5日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银保监会	2020年5月26日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此外，随着《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及落地实施，融资租赁行业有望继续“减量增质”、回归本源。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各项行业政策的完善以及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发展区域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从沿海地区集中分布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特别是发展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区域正在借助政策春风，加快发展的步伐，提高本地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放眼国内外，力图搭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便车，促进租赁企业“走出去”。

业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总体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相对于成熟的国际融资租赁市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渗透率不高。这两年雨后春笋般涌现的融资租赁机构，不乏空壳机构，行业亟待在规范中发展。虽然未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但是对于后发地区的融资租赁行业

来讲，加入同质化的竞争并非做大做强的理性选择，更应该注重专业化发展，结合地区产业优势，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为市场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并提供增值服务。当前，融资租赁业已经步入“红海”，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行业利润空间的收窄。要想在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必须走专业化路线，而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国际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蓝海”。

资金来源方面，商业保理公司以杠杆经营为主，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再保理等。部分由大型企业、金融集团或者大型电商平台发起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而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支持，面临展业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盈利水平方面，受制于融资成本高企、整体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已实现稳定盈利的商业保理公司比例较小。风险管理方面，由于专业人才匮乏，国内商业保理公司仍以保理融资为主，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等业务发展较慢。此外，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弱，随着企业坏账规模的增加，保理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大幅上升。

整体来看，随着行业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我国商业保理行业面临调整。长期来看，监管程度加深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引导和监管环境，将有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良性合规发展。

3、股权运作

（1）行业现况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此，亟需两类公司对现有的国有资本进一步统一筹划和市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将闲置的国有资本用起来，将运营效率不高的资本投入到回报更高的领域，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在实践中，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功能本身很难截然分开，很少有投资者资本投入后却不管运营，也很少有运营资本者不理会投资方的目标和关切随意运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应该体现出资人的意志和利益，以全国人民长远利益为主要目标，通过两类公司的探索，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

（2）行业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5年8月2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意见提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2015年10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指出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意见提出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2015年10月29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强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建议要求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明确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和监督与约束机制，同时明确了配套政策和实施步骤，指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试点工作。中央层面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020年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会议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2020年至2022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2022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资本〔2022〕588号），提出“中国诚通、中国国新作为运营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功能定位，推进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运营模式和业务格局初步成型，运营能力有效提升，功能作用显著发挥，由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

（3）行业政策

表：近年来股权运作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2015〕2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	国发〔2015〕63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国务院	2015年11月3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国务院	2016年3月5日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国发〔2018〕23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试点先行，大胆探索，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主要聚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一系列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落实落地、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等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资本〔2022〕588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诚通、中国国新作为运营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功能定位，推进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运营模式和业务格局初步成型，运营能力有效提升，功能作用显著发挥，由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大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主要是作为融资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而在投资方面则主要依靠政府的指导，市场化投资的主动性不足。伴随着国内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依靠传统融资业务模式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加剧。纵观全球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发展经验，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于投资分红和投资收益。而国内大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财务收益中投资分红及投资收益占比比较少，缺少外部注入式、内涵式的盈利来源。在较短时间内平稳完成从传统融资平台向投资、融资、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转型，进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这将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面临的重大调整。

4、资产管理

（1）行业现状

2016年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和人社部共同对外披露的国企改革“十项改革试点”之一便是将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两家投资平台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定位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于2015年出台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是此轮国企改革的主体方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政府和市场之间的“隔离带”的角色，把过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的模式，改为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授权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从而实现政企分开。

2016年组建以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产管理工作通过市场化、法制化、专业化方式开展“两非两资”剥离处置及存量资产盘活，努力发挥运营公司在服务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面的重要作用。

（2）行业前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宏观经济形势看，盘活存量资产对扩内需稳增长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北京、上海、辽宁等省市也相继发布盘活存量资产落实政策及工作部署。从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要求看，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2023年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提出，乘势而上组织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更好发挥中央企业核心功能。从中央企业需求来看，通过盘活存量不动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是当前产业央企普遍共识。央企通过存量不动产盘活收益，有效缓解集团企业资金压力，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为企业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资源支撑。通过专业化整合可以从根本上减少重复投资和同质化竞争，能够让企业主责主业更聚焦、核心竞争力更强、产业结构更清晰，从而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3）行业政策

中国国新的资产管理板块主要致力于接收和处置中央企业不良资产和非主业资产，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并从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大力挖潜增效。

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国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2016年5月16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有周期性、总量性问题，但结构性问题最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要准确把握基本要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供给质量满足需要，使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主攻方向是减少无

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即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

2018年4月27日，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外汇局共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一行两会也相继发文，针对资管新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并出台资管新规配套细则，就过渡期内有关具体的操作性问题进行明确，以促进资管新规平稳实施。

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提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要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

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以优势上市公司为核心，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大力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运营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迈上新台阶，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2022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这将激发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市场活力，为存量资产处置退出提供更多的渠道和可能。

2022年10月，财政部印发《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

见》，提出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2022年12月，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

2022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要求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资管行业的发展对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助推经济转型、保护金融投资者权益和服务普惠金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展望中国资管市场规模及五大增长动力。这背后的五大支撑动力包括宏观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居民财富积累并向金融资产转移、金融科技进步、监管鼓励、银行业主动转型。

同时，国务院国资委将推动央企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央企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务院国资委特别要求央企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央企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央企的提质增效。因而未来央企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央企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5、直接投资

（1）行业现状

中国国新成立之初的定位是配合国务院国资委优化央企布局结构、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在央企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自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以来，中国国新迅速把握这一新的历史机遇，于2016年初被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2018年7月，国务院专门就推进两类公司改革试点出台实施意见，并首次单独对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进行了明确，即：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型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中国国新通过直接投资板块实现直投业务、两股事务与市场协同“三位一体”有机结合，持续提高直投业务规范专业管理、提升整体运作水平；规范开展两股事务管理，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推动股权有序进退；不断强化中国国新与重点央企合作关系，统筹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和跨板块业务协同，发挥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将公司综合性运营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出来。

（2）行业前景

2019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

2019年底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指出，要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着力提升国企改革综合成效，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改革示范工程上实现新突破；以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为重点，着力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

2020年底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指出，要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突出实业主业，抓好“两非两资”剥离处置工作，稳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统筹好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021年年底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指出，要切实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深化跨行业跨领域跨企业专业化整合。国务院国资委明确将加强海工装备、新能源企业、工业互联网、物流大数据、航空货运等协同发展平台建设。

2021年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明确要求中央企业董事会每年应选择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含授权决策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全

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

2022年，国务院国资委印发《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股东会工作指引（试行）》，明确要求发挥多元股东治理优势，加强股东沟通和战略协同，发挥多元股东治理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行业政策

中国国新的直接投资板块定位服务央企和自身发展“两个全局”，聚焦直投业务、两股事务管理、市场协同职能，推动中国国新资源优化配置和业务协同，打造直接投资、两股事务与市场协同“三位一体”的综合性竞争优势，积极推进落实国家战略、支持服务重要央企国企改革任务，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2018年7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提出，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2019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提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增强股权运作、价值管理等能力，通过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后投向更需要国有资本集中的行业和领域。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中共中	中　　发	《中共中央、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央、国务院	〔2015〕2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国务院	国办发〔2017〕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改进投资监管方式，通过制定中央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强化主业管理、核定非主业投资比例等方式，管好投资方向，根据投资负面清单探索对部分企业和投资项目实施特别监管制度。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开展资本运营，鼓励国有企业追求长远收益，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国务院	国发〔2018〕23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国务院	国发〔2019〕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	增强股权运作、价值管理等能力，通过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后投向更需要国有资本集中的行业和领域。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19年12月		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

（4）发展趋势

要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这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出的重要目标之一。过去10年中，先后有26组47家中央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并新组建、接收了国家管网集团等9家中央企业，仅在2021年就有中国星网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中国物流集团、中国稀土集团4家新央企先后亮相，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央企数量从117家调整至98家。当前，国际国内环境中一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全球市场剧烈波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遇到挑战，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在此背景下，深入实施行业领域更广、参与层

面更宽、精细程度更高的专业化整合，有利于中央企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于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深化专业化整合工作推进会，要求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央企间资源有效整合；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内部深度整合融合；聚焦发挥平台功能作用，实现产业集团与投资、运营公司协同联动；聚焦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与外部资源有机结合；聚焦提升整合效率效果，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专业化整合工作取得更好成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推进、完善机制建设、强化指导支持，推动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走深走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2022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补短板强弱项专题推进会”上提出，央地国有企业要在专业化整合的力度、广度、深度上狠下功夫。要继续大力推动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链长”企业集中，鼓励更多企业和地区形成“一业一企、一企一业”新格局，实现业务板块清晰、“小散弱”问题基本清零。

中国国新直接投资板块未来将继续深入参与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服务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作用。

6、证券业务

（1）行业现状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92%、5.85%，平均杠杆率为 3.41，较上年末提升 0.12。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净利润 1378.33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 2.77%、-3.14%。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4.80%，

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从业务结构上看，2023年，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利息净收入、资管业务等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的29.99%、27.78%、13.42%、13.09%、5.54%，业务结构保持稳定。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出现集中化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已跃居全球第二。然而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目前，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种新业务的开展也对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并购整合势在必行，伴随着各种资源向规模较大、资产优良的优质券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2）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我国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小，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

3）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综合治理整顿和分类监管，证券行业目前已步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不同证券公司开始谋求有特色的发展路径，力图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各项业务全面、综合发展，成长为大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则通过深挖产业链进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

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资银行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国际投资银行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证监会于2018年4月28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3）发展趋势

1）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深化，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业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金融创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现状已逐步改变，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等创新领域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2）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因而催生出了对于证券市场的新的需求，传统的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已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3）发展差异化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管制放松带来的市场化竞争、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

证监会于2018年4月28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不久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进入白热化阶段。

外资证券公司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了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部分证券公司将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国新成立之初，即肩负着配合国务院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使命。2010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列明，中国国新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批复还指出，“设立中国国新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并要求中国国新“推进所出资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

2016年，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2022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国新作为运营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功能定位，推进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运营模式和业务格局初步成型，运营能力有效提升，功能作用显著发挥，由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

自试点以来，中国国新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打造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探索和把握中国特色国有资本运营的规律，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出了贡献，为助力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作用。目前，公司已由国有资本运营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有助于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企业功能定位优势

中国国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

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力支持。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165.00亿元。此外，在中央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特别是在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过程中，国务

院国资委陆续将部分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至中国国新持有运营，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截至2024年末，国新投资已无偿接收深圳华侨城、新兴铸管、招商银行、际华集团、中国交建、中国石油、中远海发、中材节能、华贸物流、中国建材、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石化、招商蛇口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随着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资本运营工作不断推进，会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国务院国资委依托中国国新设立国风投基金、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随着中国国新正式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中国国新有望获得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并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2）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和人才优势

中国国新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由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管理机构，依据企业流程制定内控制度。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运作，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2024年末，中国国新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2,124名，占比37.67%，本科学历人员2,772名，占比49.17%。为建立全新的市场化人才选用机制和精干、专业、高素质的总部人才队伍，面对激烈竞争的人才市场、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任务，中国国新在人才选用工作方面主要坚持了两条原则：一是坚持既定的用人标准，不搞降格以求。从公司成立之初至今，公司总部员工除应届大学毕业生外，新招聘的员工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历，除公司少数组织商调的员工外，其他人员实行“逢进必考”，把好“进人关”，保证关键岗位人员能力素质与工作要求相匹配。二是树立市场化、开放的选人用人思维，多方式、多渠道选拔人才。中国国新现有员工大多数在大企业经过历练，或是业务骨干，或是管理中坚，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很好地支撑了公司的发展。

（3）凝心聚力的企业文化

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内在规律，中国国新党委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以此为核心着力打造具有

中国国新特色的软实力。中国国新成立以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元素，面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需要，党委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正确把握发展定位，着眼未来前瞻价值，初步确立了以“责任、创新、卓越”为共同核心元素，以“以人为本、崇尚简单、专业精益、创新致远”为中国国新总部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指导、促进和服务所出资企业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完善各具特色企业文化的工作目标体系，为此研究起草了《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注重企业改革、发展战略与文化的匹配，在中国国新改革方案制定、分析、评估、实施等各环节中，在队伍建设、人才培育、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各项制度中，充分发挥文化理念的引导、凝聚、激励、规范等功能作用。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等相关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5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35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5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2022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上年同期数，2023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当期数，2024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当期数，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2025年1-6月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后续计量，导致2020年少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综合收益0.18亿元，2021年少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综合收益1.00亿元。

2）公司下属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资管计划超额分红计入投资收益，导致2021年度多计投资收益5.48亿元；向税务机关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4.67亿元，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导致2021年度多计所得税费用4.67亿元。

3）公司下属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参股单位提前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导致2021年度多计长期股权投资1.93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81亿元、投资收益0.12亿元。

4）公司下属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实际收到合伙企业的分红款作为计税基础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导致2017-2020年度多计企业所得税616.51万元。

5）公司下属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未将境外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21年少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85.33亿元。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更正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82,723,471.02	186,515,876,772.64	8,533,153,301.6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4,873,610,075.78	24,879,775,215.94	6,165,140.16
长期股权投资	224,996,148,457.42	224,802,679,098.55	-193,469,35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226,266,094.47	129,344,675,688.47	118,409,594.00
资产总计	**670,545,042,663.49**	**679,009,301,340.40**	**8,464,258,676.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33,153,301.62	8,533,153,301.62
负债合计	**354,215,014,186.13**	**362,748,167,487.75**	**8,533,153,301.62**
其他综合收益	8,992,390,106.98	9,110,799,700.98	118,409,594.00
未分配利润	68,752,783,112.62	68,565,478,893.91	-187,304,21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30,028,477.36**	**316,261,133,852.65**	**-68,894,624.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808,938,651.92	188,740,044,027.21	-68,894,624.71
资产负债率	52.82%	53.42%	0.60%

2）合并利润表项目（2021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	33,348,691,814.40	32,788,241,572.39	-560,450,242.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5,672,794.55	1,494,359,184.19	-181,313,610.36
营业利润	25,761,848,340.56	25,020,084,488.19	-741,763,852.37
利润总额	25,678,088,546.43	24,936,324,694.06	-741,763,852.37
所得税费用	3,869,146,596.57	3,265,211,168.55	-603,935,428.02
净利润	21,808,941,949.86	21,671,113,525.51	-137,828,424.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8,453,083.55	15,080,624,659.20	-137,828,424.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7,918,531.55	-6,166,600,798.43	511,317,73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9,371,584.30	-4,518,053,851.18	511,317,733.12
综合收益总额	15,131,023,418.31	15,504,512,727.08	373,489,308.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9,081,499.25	10,562,570,808.02	373,489,308.77

2、2023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期初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影响金额
一、资产总额	2,694,697,072.69	2,770,676,352.95	75,979,280.2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697,072.69	2,770,676,352.95	75,979,280.26
二、负债总额	3,718,264,805.82	3,798,218,541.17	79,953,735.35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8,264,805.82	3,798,218,541.17	79,953,735.35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339,476,208,336.67	339,472,233,881.58	-3,974,455.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376,187,123.67	199,372,818,155.14	-3,368,968.53
其中：盈余公积	2,686,221,636.03	2,686,021,968.19	-199,667.84
未分配利润	79,009,055,909.55	79,005,886,608.86	-3,169,300.69
少数股东权益	140,100,021,213.00	140,099,415,726.44	-605,486.56
四、净利润	23,926,224,954.93	23,928,051,378.68	1,826,423.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1,623,229.26	15,253,023,444.46	1,400,215.20
少数股东损益	8,674,601,725.67	8,675,027,934.22	426,208.55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

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

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国新（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2	3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1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	辽宁省沈阳市	投资管理	42.37	1
国新远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
国新远扬（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1	广州	投资管理	19.96	3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下同。

（2）2024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2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级	2	浙江	投资管理	19.96	3
苏州国新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级	2	江苏	投资管理	40.00	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级	2	浙江	投资管理	23.17	3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级	2	重庆	投资管理	34.48	3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下同。

（2）2023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级	2	北京	证券业务	71.99	3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级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级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
国新致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级	1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下同。

（2）2022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主审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9,402.87	4,004,115.67	3,768,937.06	3,741,048.86
结算备付金	235,867.50	216,224.56	165,033.61	321,675.44
拆出资金	432,591.55	436,610.09	358,322.44	327,01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20,811.53	37,988,020.76	33,243,906.94	29,972,478.57
衍生金融资产	4,397.38	4,737.12	-	1,695.33
应收票据	274.09	120.90	96.97	2,930.00
应收账款	23,694.38	25,974.47	23,862.24	23,437.46
预付款项	5,024.00	2,835.03	2,780.02	3,094.06
其他应收款	1,993,355.36	1,368,996.75	577,727.79	475,45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241.75	17,104.88	22,698.71	148,652.23
存货	10,222.43	10,462.03	11,907.31	13,916.29
合同资产	9,102.40	6,749.39	6,662.36	6,285.9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4,631.38	4,404,671.17	4,795,286.48	4,593,560.43
其他流动资产	2,919,440.02	2,567,406.13	1,967,627.52	1,835,494.17
流动资产合计	**55,883,056.63**	**51,054,028.95**	**44,944,849.46**	**41,466,74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63.83	33,961.90	-	-
债权投资	21,778.25	21,867.52	40,815.19	227,113.51
其他债权投资	976,869.32	1,466,136.58	1,238,733.51	1,183,64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08,057.27	13,188,302.23	11,480,848.93	11,255,08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92.00	9,192.00	13,236.00	13,624.24
长期应收款	3,981,144.97	4,610,919.64	4,446,531.47	3,635,295.01
长期股权投资	26,888,431.61	24,272,816.24	24,552,670.32	24,504,903.35
投资性房地产	66,063.77	67,874.11	69,230.86	72,231.68
固定资产	41,514.84	43,299.57	47,473.80	49,174.69
在建工程	31,051.81	21,896.38	11,104.09	5,878.19
使用权资产	60,994.86	64,687.61	41,027.36	61,429.61
无形资产	61,529.96	65,932.06	69,468.98	72,078.26
开发支出	9,496.04	8,592.90	6,806.53	4,705.04
商誉	539,435.75	539,435.75	580,101.44	605,364.38
长期待摊费用	4,961.32	4,257.29	6,105.83	6,59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5.24	95,106.44	199,832.75	277,06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5,235.32	2,714,467.61	2,950,500.89	2,461,08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70,886.15**	**47,228,745.85**	**45,754,487.94**	**44,435,272.59**
资产总计	**105,553,942.77**	**98,282,774.80**	**90,699,337.40**	**85,902,01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7,925.33	2,401,315.66	2,556,186.83	3,991,615.05
拆入资金	452,906.21	240,000.00	100,000.00	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76,850.67	13,667,716.49	10,663,127.22	10,801,068.80
衍生金融负债	1,843.69	-	1,026.79	323.80
应付票据	50,120.00	340,230.19	328,728.35	448,275.91
应付账款	12,432.55	15,897.10	77,057.44	81,855.71
预收款项	33,405.52	32,938.14	56,015.10	61,653.25
合同负债	42,533.41	35,680.82	20,517.20	13,74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164.84	853,186.08	664,852.26	715,768.23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716.59	23,219.91	39,608.01	39,318.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1,552.75	866,893.87	540,873.43	617,313.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648.82	-	14.50
应付职工薪酬	126,555.19	140,521.48	102,325.27	113,785.94
应交税费	58,847.67	83,651.08	91,951.94	115,933.35
其他应付款	323,694.99	161,074.92	214,679.43	189,82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1,390.48	6,279,464.86	7,766,885.30	8,372,442.85
其他流动负债	2,307,643.20	2,034,029.78	3,408,029.28	2,165,182.91
流动负债合计	**33,930,583.08**	**27,177,469.20**	**26,631,863.85**	**27,788,12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33,909.70	26,930,544.57	23,563,928.36	18,211,510.50
应付债券	6,209,527.75	6,236,790.65	3,837,824.97	5,151,266.21
租赁负债	51,548.75	43,803.59	19,844.98	38,071.69
长期应付款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63.94	4,723.23	5,595.77	5,696.08
预计负债	18,207.94	17,039.26	12,837.47	25,8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086.89	351,852.39	355,483.52	379,821.85
递延收益	29,510.46	30,830.42	21,963.15	23,31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40.34	35,543.56	104,931.81	330,97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9,245.76**	**33,651,277.67**	**27,922,560.03**	**24,166,669.56**
负债合计	**66,939,828.84**	**60,828,746.88**	**54,554,423.89**	**51,954,790.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0,000.00	1,650,000.00	1,610,000.00	1,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5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3,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25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3,800,000.00
资本公积金	5,677,692.19	5,569,513.61	6,922,539.36	6,886,166.84
其他综合收益	-61,172.88	278,558.16	-369,771.19	-617,251.79
盈余公积金	422,180.80	422,180.80	307,396.43	268,602.20
一般风险准备	159,804.89	159,804.89	142,424.79	129,175.91
未分配利润	8,740,087.99	8,263,906.29	7,502,480.05	7,900,58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8,592.99**	**20,643,963.75**	**20,415,069.46**	**19,937,281.82**
少数股东权益	17,775,520.94	16,810,064.16	15,729,844.06	14,009,941.57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14,113.93	37,454,027.92	36,144,913.51	33,947,22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553,942.77	98,282,774.80	90,699,337.40	85,902,013.51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173.54**	**888,859.93**	**959,053.17**	**741,478.21**
营业收入	318,752.20	718,551.48	803,983.65	651,156.14
利息收入	43,863.90	107,752.13	105,131.07	55,773.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557.45	62,556.32	49,938.45	34,548.14
二、营业总成本	**905,949.71**	**1,826,248.80**	**1,873,276.54**	**1,316,085.80**
营业成本	127,499.03	303,721.27	381,239.71	278,753.54
利息支出	15,397.43	33,998.44	43,471.09	34,36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75.41	13,628.59	11,587.50	4,921.26
税金及附加	5,046.32	14,048.12	12,919.39	8,911.40
销售费用	13,696.74	33,270.67	31,209.95	25,152.46
管理费用	131,255.89	339,603.36	288,231.76	186,129.59
研发费用	4,969.72	11,795.38	12,993.63	13,741.18
财务费用	600,709.18	1,076,182.96	1,091,623.51	764,110.07
其中：利息费用	551,471.26	1,158,751.29	1,073,648.65	922,511.63
减：利息收入	48,498.21	79,045.44	61,892.08	75,126.35
加：其他收益	7,959.21	19,181.43	32,617.38	31,39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344.92	3,393,564.19	2,505,949.60	2,436,34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467.37	-32,072.16	359,646.39	512,44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04	-161,873.26	-26,006.50	-43,99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2.43	-45,149.65	19,191.05	320,08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36	196.79	37,109.24	971.1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76	4.62	33.53	139.9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37,315.32**	**2,236,463.08**	**2,014,317.31**	**2,682,781.31**
加：营业外收入	1,806.61	4,434.71	26,384.99	3,611.42
减：营业外支出	6,958.93	19,864.89	17,841.35	17,229.1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32,163.01**	**2,221,032.90**	**2,022,860.95**	**2,669,163.53**
减：所得税	64,570.48	84,671.71	242,653.17	276,358.40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67,592.53**	**2,136,361.19**	**1,780,207.78**	**2,392,805.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633.78	1,386,031.16	1,115,389.68	1,525,302.34
少数股东损益	400,958.75	750,330.02	664,818.11	867,502.79
（二）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7,592.53	2,136,352.17	1,779,124.19	2,392,642.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9.03	1,083.59	16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72,362.01**	**-663,567.34**	**-1,003,639.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592.53**	**3,008,723.20**	**1,116,640.44**	**1,389,16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23,934.13	287,000.66	-75,29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884,789.06	829,639.78	1,464,458.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6,202.40	7,728,005.30	7,813,704.55	5,789,85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01.07	14,021.33	350.13	8,785.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73.10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9,652.85	-90,737.23	267,792.36	27,751.92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61,214.78	137,571.85	104,431.71	86,966.9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2,906.21	140,000.00	40,000.00	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1,303.68	189,458.68	47,945.78	357,181.9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378.16	286,063.7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69	17,581.87	12,749.63	6,14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826.02	1,710,032.49	1,250,923.92	1,543,6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974.70**	**10,131,998.00**	**9,537,898.09**	**7,880,30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207.44	6,511,434.05	7,872,524.31	7,222,22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0.00	35,5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增加额	-24,698.07	71,665.65	19,992.61	-1,280.9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18.55	78,477.64	30,772.13	4,245.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42.75	-24,025.22	31,103.08	15,03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30.64	239,680.21	250,848.94	183,60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82.80	262,480.65	267,280.24	342,03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723.80	2,349,028.35	2,043,738.45	1,591,2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070.82**	**9,524,241.33**	**10,516,259.74**	**9,357,1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96.13**	**607,756.67**	**-978,361.66**	**-1,476,84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45,227.11	35,575,169.65	30,951,455.22	8,801,265.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1,801.51	3,106,529.86	1,600,631.35	1,770,85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31	21,272.80	69,968.27	3,98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438.65	11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6	102,776.42	887,171.37	120,05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7,267.59**	**38,805,748.73**	**33,528,664.86**	**10,696,27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8.81	22,924.85	29,747.75	19,77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89,519.06	41,117,114.96	32,955,657.22	19,632,394.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5.2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2	489,092.47	483,230.21	84,8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5,256.34**	**41,629,132.28**	**33,468,635.18**	**19,737,0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988.75**	**-2,823,383.55**	**60,029.68**	**-9,040,77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322.72	134,426.68	205,928.96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141.98	165,928.9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3,976.54	23,759,140.97	24,270,939.01	32,673,006.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9.30	507,699.53	290,124.73	12,36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7,008.56**	**24,401,267.18**	**24,766,992.70**	**32,705,37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5,605.56	18,572,277.47	21,094,509.77	18,544,23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34.39	2,964,285.44	2,509,123.39	1,988,10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81,488.72	765,234.11	522,74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9.38	475,393.81	407,473.26	60,22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1,609.33**	**22,011,956.71**	**24,011,106.42**	**20,592,56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399.23**	**2,389,310.47**	**755,886.28**	**12,112,80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15.72	22,517.11	11,910.81	29,13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198.63	196,200.70	-150,534.88	1,624,330.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152.40	3,813,951.70	3,964,486.58	2,340,15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8,351.02**	**4,010,152.40**	**3,813,951.70**	**3,964,486.58**

发行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631.54	1,854,206.80	1,531,105.37	2,136,97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6,326.85	15,862,707.58	12,403,455.27	12,209,401.65
预付款项	1,011.48	-	-	-
其他应收款	8,241,005.46	7,825,740.31	5,775,802.95	4,978,361.49
其他流动资产	228.93	11.86	941.21	371.63
流动资产合计	**28,738,204.27**	**25,542,666.55**	**19,711,304.80**	**19,325,109.3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4,855.72	4,549,757.48	4,523,086.08	3,076,621.28
长期股权投资	38,525,072.12	37,511,435.53	38,019,395.39	34,567,114.2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317.30	392.88	346.31	622.33
使用权资产	-	2,210.38	7,515.28	12,970.84
无形资产	50.41	57.81	73.08	94.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2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75	345.75	1,699.5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0,641.30**	**42,064,199.83**	**42,552,115.64**	**37,657,447.26**
资产总计	**71,818,845.58**	**67,606,866.38**	**62,263,420.45**	**56,982,55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495.25	850,509.79	810,838.06	1,291,237.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10,354.62	13,000,059.49	10,002,345.72	9,999,989.62
应付账款	272.91	272.91	805.91	504.71
预收款项	-	-	109.63	
应付职工薪酬	2,405.34	6,517.35	6,008.54	5,616.06
应交税费	45.70	1,842.85	453.88	943.73
其他应付款	5,525,903.88	5,583,331.67	5,677,253.43	3,201,54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8,931.43	4,723,630.35	3,675,264.06	4,120,283.99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656.71	-
流动负债合计	**25,988,409.13**	**24,166,164.41**	**20,673,735.93**	**18,620,1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34,106.63	20,084,600.00	18,000,400.00	14,399,000.00
应付债券	3,699,547.28	3,632,108.85	3,411,699.39	4,312,456.70
租赁负债	-	-	1,382.99	6,87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59	552.59	1,87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34,206.50**	**23,717,261.44**	**21,415,361.20**	**18,718,334.65**
负债合计	**52,122,615.63**	**47,883,425.85**	**42,089,097.14**	**37,338,451.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0,000.00	1,650,000.00	1,610,000.00	1,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5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3,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25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3,800,000.00
资本公积金	4,925,442.32	4,925,442.32	6,275,527.58	6,286,424.34
其他综合收益	-59,997.59	-62,822.23	-113,377.67	-110,682.47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盈余公积金	415,986.41	415,986.41	301,202.05	262,427.78
未分配利润	8,514,798.81	8,494,834.04	7,800,971.36	7,835,93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6,229.95**	**19,723,440.53**	**20,174,323.31**	**19,644,10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18,845.58**	**67,606,866.38**	**62,263,420.45**	**56,982,556.64**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3.24**	**13,795.66**	**16,335.26**	**15,363.29**
营业收入	4,163.24	13,795.66	16,335.26	15,363.29
二、营业总成本	**297,077.92**	**690,424.48**	**684,445.89**	**646,267.70**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15.41	1,418.27	512.17	384.6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9,250.42	29,824.20	26,494.31	21,538.7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87,512.08	659,182.01	657,439.41	624,344.30
其中：利息费用	395,549.86	813,977.78	785,569.24	783,173.51
利息收入	111,144.15	165,208.95	146,933.08	170,968.92
汇兑净损失	65.06	-851.45	644.74	-0.14
加：其他收益	26.15	36.13	22.89	1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931.02	1,605,790.73	1,157,868.96	1,277,56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90.73	229,252.31	-90,746.50	-208,264.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9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5	-0.29	-0.2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651.77**	**1,158,458.69**	**399,034.43**	**728,420.10**
加：营业外收入	-	0.22	323.93	0.0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658.80	10,587.69	11,436.36	12,487.3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6,992.97**	**1,147,871.21**	**387,922.00**	**715,932.80**
减：所得税	-	27.54	-20.36	28.6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6,992.97**	**1,147,843.67**	**387,942.36**	**715,904.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992.97	1,147,843.67	387,942.36	715,904.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963.46**	**-2,695.20**	**2,042.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992.97**	**1,198,807.14**	**385,247.16**	**717,946.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2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109.99	3,970,016.04	6,807,804.92	3,717,3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109.99**	**3,970,016.04**	**6,807,804.92**	**3,717,75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4.83	14,946.41	14,355.05	12,5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4.92	3,885.71	1,505.81	58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634.05	5,839,087.96	4,894,868.34	5,303,4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713.80**	**5,857,920.08**	**4,910,729.19**	**5,316,5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03.81**	**-1,887,904.04**	**1,897,075.73**	**-1,598,76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27.23	335,585.96	157,865.12	254,73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767.93	1,481,446.26	917,369.28	889,54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	17.46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95.16**	**1,817,049.68**	**1,075,234.40**	**1,144,27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	297.21	44.13	1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5,204.48	4,226,505.02	5,193,191.01	11,507,255.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696.59	2,025.09	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224.75**	**4,370,498.81**	**5,195,260.23**	**11,507,4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729.59**	**-2,553,449.13**	**-4,120,025.83**	**-10,363,15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9,000.00	13,120,000.00	11,637,000.00	24,1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	289,509.73	290,124.73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500.00**	**13,449,509.73**	**11,967,124.73**	**24,1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6,150.00	7,232,700.00	8,880,600.00	10,71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813.46	1,421,673.28	1,149,191.85	1,080,17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34	31,533.30	319,607.30	32,23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676.81**	**8,685,906.58**	**10,349,399.16**	**11,829,20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823.19**	**4,763,603.15**	**1,617,725.57**	**12,314,793.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06	851.45	-644.74	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424.74	323,101.42	-605,869.26	352,876.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706.24	1,526,604.82	2,132,474.08	1,779,59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130.98**	**1,849,706.24**	**1,526,604.82**	**2,132,474.0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555.39	9,828.28	9,069.93	8,590.20
总负债	6,693.98	6,082.87	5,455.44	5,195.48
全部债务	6,378.01	5,783.61	5,209.05	4,912.98
所有者权益	3,861.41	3,745.40	3,614.49	3,394.72
营业总收入	39.62	88.89	95.91	74.15
利润总额	103.22	222.10	202.29	266.92
净利润	96.76	213.64	178.02	2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7.28	210.62	164.75	20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6	138.60	111.54	152.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41	60.78	-97.84	-147.6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4.80	-282.34	6.00	-904.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4.54	238.93	75.59	1,211.28
流动比率（倍）	1.65	1.88	1.69	1.49
速动比率（倍）	1.65	1.88	1.69	1.49
资产负债率（%）	63.42	61.89	60.15	60.48
债务资本比率（%）	62.29	60.69	59.04	59.14
营业毛利率（%）	60.00	57.73	52.58	57.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1	3.58	3.51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81	5.08	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72	4.70	6.17
EBITDA	-	343.33	316.40	363.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94	6.07	7.4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96	2.95	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7	28.84	34.00	32.59
存货周转率（次）	24.66	27.16	29.53	20.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5,883,056.63	52.94	51,054,028.95	51.95	44,944,849.46	49.55	41,466,740.92	4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70,886.15	47.06	47,228,745.85	48.05	45,754,487.94	50.45	44,435,272.59	51.73
资产总计	**105,553,942.77**	**100.00**	**98,282,774.80**	**100.00**	**90,699,337.40**	**100.00**	**85,902,013.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5,902,013.51 万元、90,699,337.40 万元、98,282,774.80 万元和 105,553,942.7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49,402.87	11.90	4,004,115.67	7.84	3,768,937.06	8.39	3,741,048.86	9.02
结算备付金	235,867.50	0.42	216,224.56	0.42	165,033.61	0.37	321,675.44	0.78
拆出资金	432,591.55	0.77	436,610.09	0.86	358,322.44	0.80	327,018.93	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20,811.53	70.18	37,988,020.76	74.41	33,243,906.94	73.97	29,972,478.57	72.28
衍生金融资产	4,397.38	0.01	4,737.12	0.01	-	-	1,695.33	0.00
应收票据	274.09	0.00	120.90	0.00	96.97	0.00	2,930.00	0.01
应收账款	23,694.38	0.04	25,974.47	0.05	23,862.24	0.05	23,437.46	0.06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024.00	0.01	2,835.03	0.01	2,780.02	0.01	3,094.06	0.01
其他应收款	1,993,355.36	3.57	1,368,996.75	2.68	577,727.79	1.29	475,453.26	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241.75	0.40	17,104.88	0.03	22,698.71	0.05	148,652.23	0.36
存货	10,222.43	0.02	10,462.03	0.02	11,907.31	0.03	13,916.29	0.03
合同资产	9,102.40	0.02	6,749.39	0.01	6,662.36	0.01	6,285.91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4,631.38	7.43	4,404,671.17	8.63	4,795,286.48	10.67	4,593,560.43	11.08
其他流动资产	2,919,440.02	5.22	2,567,406.13	5.03	1,967,627.52	4.38	1,835,494.17	4.43
流动资产合计	**55,883,056.63**	**100.00**	**51,054,028.95**	**100.00**	**44,944,849.46**	**100.00**	**41,466,740.92**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81.30%、82.36%、82.25%和82.08%，系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41,048.86万元、3,768,937.06万元、4,004,115.67万元和6,649,402.87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02%、8.39%、7.84%和11.90%。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呈现增长趋势。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400.41亿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1.02亿元，其中1.00亿元为售房款及房屋维修金，0.60亿元为履约保证金，17.18亿元为金融企业法定存款准备金或备付金。

表：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现金	13.58	14.91	23.78
银行存款	3,623,559.76	3,611,497.99	3,640,316.99
其他货币资金	380,542.33	157,424.15	100,708.09
合计	**4,004,115.67**	**3,768,937.06**	**3,741,048.8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9,972,478.57万元、33,243,906.94万元、37,988,020.76万元和39,220,811.5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2.28%、73.97%、74.41%和70.18%。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因为所属投资公司自2014年以来境外投资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国内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业务大力发展，投出项目有所增加。

2022年8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会议提出，支持中央发电企业等发行2,000.00亿元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人坚决响应党中央对于能源保供的号召，积极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职能，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新发行的特别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亿元，用于保障国家能源电力供应安全，发行人将上述能源保供特别债所投资的项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31,071.69**	**91.95**	**33,175,910.26**	**99.80**	**29,867,017.69**	**99.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871,923.57	7.56	2,567,534.29	7.72	2,858,814.65	9.54
权益工具投资	31,475,675.82	82.86	29,217,262.13	87.89	24,973,707.06	83.32
其他	583,472.30	1.54	1,391,113.84	4.18	2,034,495.98	6.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6,949.06**	**8.05**	**67,996.68**	**0.20**	**105,460.88**	**0.3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	3,056,949.06	8.05	67,996.68	0.20	105,460.88	0.35
合计	**37,988,020.76**	**100.00**	**33,243,906.94**	**100.00**	**29,972,478.57**	**100.00**

（3）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321,675.44万元、

165,033.61万元、216,224.56万元和235,867.5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78%、0.37%、0.43%和0.42%。2022年度，发行人将国新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相应的金融业务。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56,641.83万元，降幅48.7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新证券调整闲置备付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2023年末增加51,190.95万元，增幅为31.0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新证券金融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2,930.00万元、96.97万元、120.90万元和274.09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0.01%、0.00%、0.00%和0.00%。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2,833.03万元，降幅为96.6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23.93万元，增幅为24.68%；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中收回或产生相关款项所致。

（5）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3,437.46万元、23,862.24万元、25,974.47万元和23,694.38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0.06%、0.05%、0.05%和0.0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

表：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4.14	7,394.14	7,689.27	7,689.27	7,191.03	7,191.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40.99	9,166.51	30,363.90	6,501.66	29,515.48	6,078.02
其中：账龄分析法	33,312.80	9,166.51	13,777.44	3,958.02	28,763.22	6,064.60
其他组合法	1,828.19	-	16,586.46	2,543.64	752.26	13.42
合计	**42,535.13**	**16,560.66**	**38,053.18**	**14,190.93**	**36,706.51**	**13,269.05**

表：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7,945.43	1,410.95	18,215.10	1,680.56	21,168.27	1,718.57
1 至 2 年	6,410.35	1,821.09	7,680.49	1,875.51	5,008.06	1,746.21
2 至 3 年	5,572.63	2,552.16	2,723.97	1,500.04	2,918.32	2,236.46
3 年以上	12,606.72	10,776.46	9,433.61	9,134.82	7,611.86	7,567.82
合计	**42,535.13**	**16,560.66**	**38,053.18**	**14,190.93**	**36,706.51**	**13,269.05**

（6）预付款项

预付款主要是公司预付供应商、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出让方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094.06 万元、2,780.02 万元、2,835.03 万元和 5,024.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1%。

表：最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2,573.28	90.73	0.00	2,417.46	86.92	-	2,822.53	91.18	0.63
1 至 2 年	123.71	4.36	0.00	169.93	6.11	0.10	223.43	7.22	-
2 至 3 年	122.00	4.30	0.20	189.36	6.81	-	20.34	0.66	-
3 年以上	17.24	0.61	1.00	4.37	0.16	1.00	29.39	0.95	1.00
合计	**2,836.23**	**100.00**	**1.20**	**2,781.12**	**100.00**	**1.10**	**3,095.69**	**100.00**	**1.63**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453.26 万元、577,727.79 万元、1,368,996.75 万元和 1,993,355.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29%、2.68%和 3.5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77,727.7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274.53 万元，增幅 21.51%，主要系对某集团借款余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68,996.7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91,268.96 万元，增幅为 136.96%，主要系与有关中央企业的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利息	-	-	75.76
应收股利	4,219.50	27,015.65	118,224.82
其他应收款项	1,364,777.25	550,712.14	357,152.68
合计	**1,368,996.75**	**577,727.79**	**475,453.26**

注：以下其他应收款项分析内容所涉及的均为会计科目口径而非报表项目口径

表：最近三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	1,168,065.95	503,377.90	332,944.25
1至2年	150,090.54	28,206.57	11,912.33
2至3年	28,065.48	10,949.55	5,468.02
3年以上	34,100.08	23,049.07	21,993.77
小计	**1,380,322.05**	**565,583.09**	**372,318.38**
坏账准备	15,544.80	14,870.95	15,165.70
账面价值	**1,364,777.25**	**550,712.14**	**357,152.68**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66,022.66	13,579.92	14,775.48	13,040.91	26,088.55	13,511.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299.39	1,964.88	550,807.61	1,830.04	346,229.83	1,654.35
合计	**1,380,322.05**	**15,544.80**	**565,583.09**	**14,870.95**	**372,318.38**	**15,165.70**

表：截至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房屋征收补偿款	19,780.68	1年以内	3.50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62.54	1 年以内	0.97	-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3.58	5 年以上	0.58	3,263.58
海淀区财政局	海淀区经营贡献奖励	2,657.24	1 年以内	0.47	-
北京湖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761.93	5 年以上	0.31	1,761.93
合计		**32,925.97**		**5.82**	**5,025.51**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有关中央企业	借款本金及计提利息	550,658.78	1 年以内	39.89	-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3.58	5 年以上	0.24	3,263.58
上海福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900.00	1 年以内	0.21	145.00
海淀区财政局	海淀区经济贡献奖励	2,657.24	1-2 年	0.19	-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售房款和公共维修基金	2,229.09	3 年以上	0.16	-
合计		**561,708.69**		**40.69**	**3,408.58**

（8）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16.29 万元、11,907.31 万元、10,462.03 万元和 10,222.4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2%和 0.02%。

表：最近三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928.32	3,413.86	4,576.5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75.12	1,486.46	1,578.37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63.63	5,662.83	6,946.7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65	31.94	43.29
合同履约成本	791.55	799.89	700.26
其他	1,964.77	512.34	71.01
合计	**10,462.03**	**11,907.31**	**13,916.2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593,560.43万元、4,795,286.48万元、4,404,671.17万元和4,154,631.38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11.08%、10.67%、8.63%和7.4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4,404,671.1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90,615.31万元，降幅为8.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商业保理款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570,236.56	2,410,857.97	2,208,924.50
一年内到期的商业保理款	1,789,279.61	2,231,721.59	1,845,319.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45,155.00	152,706.92	539,316.42
合计	**4,404,671.17**	**4,795,286.48**	**4,593,560.43**

（10）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35,494.17万元、1,967,627.52万元、2,567,406.13万元和2,919,440.02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4.43%、4.38%、5.03%和5.22%。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2,567,406.1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99,778.61万元，增幅为30.4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商业保理款	724,350.27	735,663.51	1,622,417.32
国债逆回购	740,831.54	690,182.49	53,651.24
其他债权投资	953,508.79	439,564.64	88,733.68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397.11	36,232.80	10,137.19
预缴税金	1,721.11	37.32	784.84
其他税费负数重分类	59.76	1,099.32	714.43
存出保证金、货币保证金及结算担保金	80,169.28	54,259.47	46,858.28
其他	10,368.26	10,587.97	12,197.18
合计	**2,567,406.13**	**1,967,627.52**	**1,835,494.1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63.83	0.07	33,961.90	0.07	-	-	-	-
债权投资	21,778.25	0.04	21,867.52	0.05	40,815.19	0.09	227,113.51	0.51
其他债权投资	976,869.32	1.97	1,466,136.58	3.10	1,238,733.51	2.71	1,183,641.60	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08,057.27	28.81	13,188,302.23	27.92	11,480,848.93	25.09	11,255,086.40	2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92.00	0.02	9,192.00	0.02	13,236.00	0.03	13,624.24	0.03
长期应收款	3,981,144.97	8.02	4,610,919.64	9.76	4,446,531.47	9.72	3,635,295.01	8.18
长期股权投资	26,888,431.61	54.13	24,272,816.24	51.39	24,552,670.32	53.66	24,504,903.35	55.15
投资性房地产	66,063.77	0.13	67,874.11	0.14	69,230.86	0.15	72,231.68	0.16
固定资产	41,514.84	0.08	43,299.57	0.09	47,473.80	0.10	49,174.69	0.11
在建工程	31,051.81	0.06	21,896.38	0.05	11,104.09	0.02	5,878.19	0.01
使用权资产	60,994.86	0.12	64,687.61	0.14	41,027.36	0.09	61,429.61	0.14
无形资产	61,529.96	0.12	65,932.06	0.14	69,468.98	0.15	72,078.26	0.16
开发支出	9,496.04	0.02	8,592.90	0.02	6,806.53	0.01	4,705.04	0.01
商誉	539,435.75	1.09	539,435.75	1.14	580,101.44	1.27	605,364.38	1.36
长期待摊费用	4,961.32	0.01	4,257.29	0.01	6,105.83	0.01	6,592.4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5.24	0.14	95,106.44	0.20	199,832.75	0.44	277,067.64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5,235.32	5.16	2,714,467.61	5.75	2,950,500.89	6.45	2,461,086.56	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70,886.15**	**100.00**	**47,228,745.85**	**100.00**	**45,754,487.94**	**100.00**	**44,435,272.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4,435,272.59 万元、45,754,487.94 万元、47,228,745.85 万元和 49,670,886.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2%、50.45%、48.05%和 47.06%。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227,113.51万元、40,815.19万元、21,867.52万元和21,778.2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0.09%、0.05%和0.04%。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186,298.32万元，降幅为82.03%，主要系债权投资到期自然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18,947.67万元，降幅为46.42%，主要系债权投资项目自然到期减少所致。

（2）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183,641.60万元、1,238,733.51万元、1,466,136.58万元和976,869.32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66%、2.71%、3.10%和1.9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以国债和地方政府债为主。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1,255,086.40万元、11,480,848.93万元、13,188,302.23万元和14,308,057.2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3%、25.09%、27.92%和28.81%。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707,453.30万元，增幅为14.87%，主要系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	8,162,482.67	6,454,709.36	7,384,423.30
持有划入股权等项目	4,269,757.48	4,243,086.08	2,796,621.28
委托投资资金	-	304,892.13	604,771.48
收益权转让项目	400,894.30	400,894.30	400,894.30
其他项目	355,167.79	77,267.06	68,376.05
合计	**13,188,302.23**	**11,480,848.93**	**11,255,086.40**

（4）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35,295.01万元、4,446,531.47万元、4,610,919.64万元和3,981,144.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8.18%、9.72%、9.76%和8.0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均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融资租赁款	4,610,919.64	4,446,531.47	3,635,295.0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12,475.15	-454,892.56	-290,470.44
合计	**4,610,919.64**	**4,446,531.47**	**3,635,295.01**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4,504,903.35万元、24,552,670.32万元、24,272,816.24万元和26,888,431.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15%、53.66%、51.39%和54.1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普通股投资以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构成。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40,992.52	2,016,250.56	2,084,925.7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907,208.01	22,597,761.38	22,481,720.41
小计	24,448,200.53	24,614,011.95	24,566,646.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5,384.29	61,341.63	61,742.80
合计	**24,272,816.24**	**24,552,670.32**	**24,504,903.35**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参股比例（%）	处理方法
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25.00	权益法
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陆地天然气开采	12.87	权益法
3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	27.78	权益法
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其他	17.83	权益法
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8.43	权益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参股比例（%）	处理方法
6	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	投资	47.91	权益法

（6）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49,174.69万元、47,473.80万元、43,299.57万元和41,514.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0.10%、0.09%和0.08%，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表：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土地资产	4,865.40	4,865.40	4,865.40
房屋及建筑物	26,739.06	29,808.04	32,487.89
机器设备	597.01	651.05	362.20
运输工具	2,181.94	2,369.06	1,465.60
电子设备	5,251.79	6,334.93	5,307.20
办公设备	1,202.99	1,309.98	1,416.45
其他	2,461.38	2,135.33	3,269.9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99.57**	**47,473.80**	**49,174.69**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878.19万元、11,104.09万元、21,896.38万元和31,051.8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2%、0.05%和0.06%。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集团及其子公司自用的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建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新建系统、工程等项目增加所致，但是发行人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8）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429.61万元、41,027.36万元、64,687.61万元和60,994.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4%、0.09%、0.14%和0.1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0,402.25万元，降幅33.21%，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3,660.25万元，增幅为57.67%；上述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取得的资产增加所致。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078.26万元、69,468.98万元、65,932.06万元和61,529.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0.15%、0.14%和0.1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入账。

表：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软件	21,006.68	21,273.11	22,503.32
土地使用权	20,082.46	20,633.92	21,186.30
著作权	24,592.74	27,235.87	27,986.66
交易席位费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110.18	186.08	261.9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932.06**	**69,468.98**	**72,078.26**

（10）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231.68万元、69,230.86万元、67,874.11万元和66,063.7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0.15%、0.14%和0.1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组成。

（11）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05,364.38万元、580,101.44万元、539,435.75万元和539,435.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1.27%、1.14%和1.09%。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31	-	42.31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466.89	92,827.47	34,639.43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948.62	116,942.40	25,006.2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3,212.88	50,519.25	2,693.6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967.85	-	346,967.85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5,434.71	425,348.41	130,086.31
合计	**1,225,073.27**	**685,637.53**	**539,435.75**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1,086.56 万元、2,950,500.89 万元、2,714,467.61 万元和 2,565,235.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6.45%、5.75%和 5.16%，该科目主要由商业保理款构成。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项目投资款	101,233.57	97,033.57	92,833.57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	-	75.71
预付设备款	-	258.80	
商业保理款	2,613,234.04	2,853,208.52	2,368,177.28
合计	**2,714,467.61**	**2,950,500.89**	**2,461,086.56**

（13）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592.42 万元、6,105.83 万元、4,257.29 万元和 4,961.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1%，该科目主要由经营场所装修费及园区改造工作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 1,848.54 万元，降幅为 30.27%，主要系相关费用到期自然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067.64 万元、199,832.75 万元、95,106.44 万元和 71,365.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44%、0.20%和 0.14%。发行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产生来源主要包括

资产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租赁负债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726.31 万元，降幅为 52.41%，主要系子企业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3,930,583.08	50.69	27,177,469.20	44.68	26,631,863.85	48.82	27,788,120.56	5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9,245.76	49.31	33,651,277.67	55.32	27,922,560.03	51.18	24,166,669.56	46.51
负债合计	**66,939,828.84**	**100.00**	**60,828,746.88**	**100.00**	**54,554,423.89**	**100.00**	**51,954,790.1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51,954,790.13 万元、54,554,423.89 万元、60,828,746.88 万元和 66,939,828.8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能源保供债的发行，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3.49%、48.82%、44.68%和 50.69%，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6.51%、51.18%、55.32%和 49.31%。从负债构成来看，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是负债的主要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27,925.33	8.33	2,401,315.66	8.84	2,556,186.83	9.60	3,991,615.05	14.36
拆入资金	452,906.21	1.33	240,000.00	0.88	100,000.00	0.38	60,000.00	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76,850.67	47.09	13,667,716.49	50.29	10,663,127.22	40.04	10,801,068.80	38.87
衍生金融负债	1,843.69	0.01	-	-	1,026.79	0.00	323.8	0.00
应付票据	50,120.00	0.15	340,230.19	1.25	328,728.35	1.23	448,275.91	1.6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432.55	0.04	15,897.10	0.06	77,057.44	0.29	81,855.71	0.29
预收款项	33,405.52	0.10	32,938.14	0.12	56,015.10	0.21	61,653.25	0.22
合同负债	42,533.41	0.13	35,680.82	0.13	20,517.20	0.08	13,744.86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164.84	1.60	853,186.08	3.14	664,852.26	2.50	715,768.23	2.5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716.59	0.08	23,219.91	0.09	39,608.01	0.15	39,318.28	0.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1,552.75	3.19	866,893.87	3.19	540,873.43	2.03	617,313.65	2.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648.82	0.01	-	-	14.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555.19	0.37	140,521.48	0.52	102,325.27	0.38	113,785.94	0.41
应交税费	58,847.67	0.17	83,651.08	0.31	91,951.94	0.35	115,933.35	0.42
其他应付款	323,694.99	0.95	161,074.92	0.59	214,679.43	0.81	189,823.48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1,390.48	29.65	6,279,464.86	23.11	7,766,885.30	29.16	8,372,442.85	30.13
其他流动负债	2,307,643.20	6.80	2,034,029.78	7.48	3,408,029.28	12.80	2,165,182.91	7.79
流动负债合计	**33,930,583.08**	**100.00**	**27,177,469.20**	100.00	**26,631,863.85**	**100.00**	**27,788,120.56**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991,615.05 万元、2,556,186.83 万元、2,401,315.66 万元和 2,827,925.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6%、9.60%、8.84%和 8.33%。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呈减少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35,428.22 万元，降幅为 35.96%，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	-	196,298.26
信用借款	2,367,517.98	2,333,164.88	3,423,384.56
质押借款	33,797.68	223,021.96	371,932.22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计	**2,401,315.66**	**2,556,186.83**	**3,991,615.05**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6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240,000.00万元和452,906.2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2%、0.38%、0.88%和1.3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0,000.00万元，增幅为66.67%；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140,000.00万元，增幅为140.00%；上述变动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变化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10,801,068.80万元、10,663,127.22万元、13,667,716.49万元和15,976,850.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87%、40.04%、50.29%和47.09%。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发行的专项债为主。

（4）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448,275.91万元、328,728.35万元、340,230.19万元和50,12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1%、1.23%、1.25%和0.15%，近三年呈现波动趋势，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5）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81,855.71万元、77,057.44万元、15,897.10万元和12,432.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9%、0.29%、0.06%和0.04%。

表：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1,286.61	21,445.82	9,239.12
1至2年（含2年）	2,236.39	933.83	26,857.00
2至3年（含3年）	678.73	26,352.46	21,534.74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3年以上	1,695.38	28,325.34	24,224.84
合计	**15,897.10**	**77,057.44**	**81,855.71**

（6）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1,653.25万元、56,015.10万元、32,938.14万元和33,405.5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2%、0.21%、0.12%和0.1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国新租赁的预收服务费，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服务费逐渐到期结转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1,369.35	41,353.64	42,666.20
1年以上	11,568.79	14,661.45	18,987.04
合计	**32,938.14**	**56,015.10**	**61,653.25**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分别为715,768.23万元、664,852.26万元、853,186.08万元和544,164.8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8%、2.50%、3.14%和1.60%。2022年度，发行人将国新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新增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近三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国新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8）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金额分别为39,318.28万元、39,608.01万元、23,219.91万元和28,716.5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4%、0.15%、0.09%和0.08%，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金额较2023年末减少16,388.10万元，降幅为41.38%，主要系为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9）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617,313.65万元、

540,873.43万元、866,893.87万元和1,081,552.7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2%、2.03%、3.19%和3.19%。2022年度，发行人将国新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新增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末增加326,020.44万元，增幅60.2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新证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0）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9,823.48万元、214,679.43万元、161,074.92万元和323,694.9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8%、0.81%、0.59%和0.9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利息	13.77	3.15	7,058.04
应付股利	1,688.20	16,087.84	13,244.54
其他应付款项	159,372.96	198,588.45	169,520.90
合计	**161,074.92**	**214,679.43**	**189,823.48**

注：以下其他应付款分析内容所涉及的均为会计科目口径而非报表项目口径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股权投资款	24,660.74	24,660.74	24,660.74
购房款	6,576.54	4,329.24	4,740.75
公共维修基金	2,712.14	3,551.45	4,138.08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3,958.56	3,353.01	4,731.85
股权划转清户款	321.30	321.30	321.30
其他单位往来	46,541.04	51,222.89	41,948.83
三供一业移交分离费用	4,352.12	4,886.15	5,725.81
股权激励款	1,048.17	2,500.45	-
基金申购款	-	-	-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承兑票据待兑付增加	-	-	329.20
证券业务款	27,352.24	68,549.56	54,890.41
应付往来款	32,775.99	12,933.68	-
其他	9,074.12	22,279.98	28,033.94
合计	**159,372.96**	**198,588.45**	**169,520.90**

（11）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15,933.35万元、91,951.94万元、83,651.08万元和58,847.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2%、0.35%、0.31%和0.1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减少23,981.41万元，降幅为20.6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减少8,300.86万元，降幅为9.03%；上述变动主要系税费清缴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以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372,442.85万元、7,766,885.30万元、6,279,464.86万元和10,061,390.4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13%、29.16%、23.11%和29.65%。

表：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80,666.07	5,667,836.62	6,231,496.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0,903.45	2,079,223.22	2,118,534.8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76,750.14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45.20	19,825.46	22,411.66
合计	**6,279,464.86**	**7,766,885.30**	**8,372,442.85**

（13）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165,182.91万元、3,408,029.28万元、2,034,029.78万元和2,307,643.2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9%、12.80%、7.48%和6.80%。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

债为 3,408,029.2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2,846.37 万元，增幅 57.40%，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2,034,029.7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3,999.50 万元，降幅为 40.32%，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偿付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980,081.73	3,373,794.65	2,153,660.37
待转销项税	50,855.73	31,218.16	8,569.64
其他	3,092.33	3,016.47	2,952.90
合计	**2,034,029.78**	**3,408,029.28**	**2,165,182.9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433,909.70	80.08	26,930,544.57	80.03	23,563,928.36	84.39	18,211,510.50	75.36
应付债券	6,209,527.75	18.81	6,236,790.65	18.53	3,837,824.97	13.74	5,151,266.21	21.32
租赁负债	51,548.75	0.16	43,803.59	0.13	19,844.98	0.07	38,071.69	0.16
长期应付款	150.00	0.00	150.00	0.00	150.00	0.00	15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63.94	0.01	4,723.23	0.01	5,595.77	0.02	5,696.08	0.02
预计负债	18,207.94	0.06	17,039.26	0.05	12,837.47	0.05	25,866.73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086.89	0.72	351,852.39	1.05	355,483.52	1.27	379,821.85	1.57
递延收益	29,510.46	0.09	30,830.42	0.09	21,963.15	0.08	23,310.68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40.34	0.07	35,543.56	0.11	104,931.81	0.38	330,975.81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9,245.76**	**100.00**	**33,651,277.67**	**100.00**	**27,922,560.03**	**100.00**	**24,166,669.56**	**100.00**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211,510.50 万元、

23,563,928.36万元、26,930,544.57万元和26,433,909.7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36%、84.39%、80.03%和80.08%。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1,059,265.64	944,816.05	708,008.45
抵押借款	18,501.28	10,945.72	4,699.03
保证借款	-	-	5,360.00
信用借款	25,852,777.66	22,608,166.59	17,493,443.02
合计	**26,930,544.57**	**23,563,928.36**	**18,211,510.5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151,266.21万元、3,837,824.97万元、6,236,790.65万元和6,209,527.7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32%、13.74%、18.53%和18.8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3,837,824.97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313,441.24万元，降幅为25.50%，主要系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6,236,790.6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398,965.68万元，增幅为62.51%，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期票据	2,876,614.35	1,783,725.51	2,244,149.30
企业债	-	199,952.87	199,914.12
公司债	3,219,312.26	1,814,596.34	2,259,066.43
ABS	10,655.80	39,550.26	285,418.87
PPN	130,208.24	-	-
其他	-	-	162,717.50
合计	**6,236,790.65**	**3,837,824.97**	**5,151,266.21**

（3）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38,071.69万元、19,844.98万元、43,803.59万元和51,548.7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6%、0.07%、0.13%和0.1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18,226.71万元，降幅为47.87%，主要系租赁到期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23,958.61万元，增幅为120.73%，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增租赁所致。

（4）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25,866.73万元、12,837.47万元、17,039.26万元和18,207.9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1%、0.05%、0.05%和0.0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50.37%，主要系相关计提事项消失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4,201.79万元，增幅为32.73%，主要系随有关事项情况变动计提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379,821.85万元、355,483.52万元、351,852.39万元和237,086.8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7%、1.27%、1.05%和0.72%。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基本保持稳定。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330,975.81万元、104,931.81万元、35,543.56万元和24,540.3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7%、0.38%、0.11%和0.0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226,044.00万元，降幅为68.30%，主要系合并国新证券后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69,388.25万元，降幅为66.13%，主要系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项目投资借入款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33,624.00	60,879.63	65,464.99
技术转让奖酬金	743.80	743.80	743.80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65.07	265.07	265.07
购房补贴	81.78	81.78	81.78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828.91	42,961.53	264,420.17
合计	**35,543.56**	**104,931.81**	**330,975.81**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650,000.00	4.27	1,650,000.00	4.41	1,610,000.00	4.45	1,570,000.00	4.62
其他权益工具	4,250,000.00	11.01	4,300,000.00	11.48	4,300,000.00	11.90	3,800,000.00	11.19
资本公积	5,677,692.19	14.70	5,569,513.61	14.87	6,922,539.36	19.15	6,886,166.84	20.28
其他综合收益	-61,172.88	-0.16	278,558.16	0.74	-369,771.19	-1.02	-617,251.79	-1.82
盈余公积	422,180.80	1.09	422,180.80	1.13	307,396.43	0.85	268,602.20	0.79
一般风险准备	159,804.89	0.41	159,804.89	0.43	142,424.79	0.39	129,175.91	0.38
未分配利润	8,740,087.99	22.63	8,263,906.29	22.06	7,502,480.05	20.76	7,900,588.66	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8,592.99**	**53.97**	**20,643,963.75**	**55.12**	**20,415,069.46**	**56.48**	**19,937,281.82**	**58.73**
少数股东权益	17,775,520.94	46.03	16,810,064.16	44.88	15,729,844.06	43.52	14,009,941.57	4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14,113.93**	**100.00**	**37,454,027.92**	**100.00**	**36,144,913.51**	**100.00**	**33,947,223.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3,947,223.39 万元、36,144,913.51 万元、37,454,027.92 万元和 38,614,113.93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570,000.00 万元、1,610,000.00 万元、1,650,000.00 万元和 1,65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注入。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6,886,166.84万元、6,922,539.36万元、5,569,513.61万元和5,677,692.19万元。

表：最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357,432.09	357,405.71	357,390.85
其他资本公积	5,212,081.52	6,565,133.65	6,528,776.00
合计	**5,569,513.61**	**6,922,539.36**	**6,886,166.84**

A、2022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因其回购库存股调整，增加资本公积48,446.60元；因按照股比确认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增加资本公积204,340.17元。

发行人联营企业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及股利分配以外的其他变动，按股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3,230,417,929.39元。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增加资本公积154,863,739.47元，减少资本公积3,385,028,882.09元。

B、202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因其回购库存股调整，增加资本公积148,652.37元；因按照股比确认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减少资本公积87,234.55元。

发行人子公司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股权，减少资本公积55,172.02元。

发行人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增加资本公积58,032,438.64元。

发行人子公司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增资股权稀释，减少资本公积22,492,875.71元。

发行人将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9.2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航空器

材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256,959,312.07元。

发行人因联营企业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及股利分配以外的其他变动，按股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585,138,706.45元。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增加资本公积497,434,976.09元，减少资本公积133,709,772.98元。

C、202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发行人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4%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3,515,166,402.49元。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国新汇才（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分别增加资本公积3,585,119.33元、28,705,959.60元。

发行人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减少资本公积248,883.71元。

发行人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对北京国新保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国新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分别增加资本公积265,7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958.80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联营企业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及股利分配以外的其他变动，按股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47,397,130.50元。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增加资本公积79,672,817.46元，减少资本公积13,609,930,414.03元。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7,900,588.66万元、7,502,480.05万元、8,263,906.29万元和8,740,087.99万元。

表：最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上年年末余额	7,502,480.05	7,900,588.66	6,856,547.89
期初调整金额	-	-	-459.82
本期期初余额	7,502,480.05	7,900,588.66	6,856,088.07
本期增加额	1,143,020.42	1,115,389.68	1,525,302.3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86,031.16	1,115,389.68	1,525,302.34
其他调整因素	-243,010.74	-	-
本期减少额	381,594.18	1,513,498.28	480,801.7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14,784.37	38,794.24	71,590.4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26.98	13,248.89	29,011.6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39,604.65	203,087.35	190,308.45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90,621.82	1,258,367.81	189,891.29
本期期末余额	**8,263,906.29**	**7,502,480.05**	**7,900,588.66**

2022年末，发行人调整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共计-1,470,074,616.25元，其中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期初的影响金额为-1,009,377,951.77元，因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期初的影响金额为-460,696,664.48元。

（四）利润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6,173.54	888,859.93	959,053.17	741,478.21
营业总成本	905,949.71	1,826,248.80	1,873,276.54	1,316,085.80
营业利润	1,037,315.32	2,236,463.08	2,014,317.31	2,682,781.31
利润总额	1,032,163.01	2,221,032.90	2,022,860.95	2,669,163.53
净利润	967,592.53	2,136,361.19	1,780,207.78	2,392,805.14

1、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为741,478.21万元、959,053.17万元、888,859.93万元和396,173.54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217,574.96万元，主要由于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金额分别为1,316,085.80万元、1,873,276.54万元、1,826,248.80万元和905,949.71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2022年度增加557,190.74万元，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及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为2,682,781.31万元、2,014,317.31万元、2,236,463.08万元和1,037,315.32万元，利润总额为2,669,163.53万元、2,022,860.95万元、2,221,032.90万元和1,032,163.01万元，净利润为2,392,805.14万元、1,780,207.78万元、2,136,361.19万元和967,592.53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业是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行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所致。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降幅为24.92%、利润总额降幅为24.21%、净利润降幅为25.60%，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增幅为11.03%、利润总额增幅为9.80%、净利润增幅为20.0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随着中国国新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并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工作方面加快全面推进，取得了卓越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在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板块的收入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3,270.67	3.74	31,209.95	3.25	25,152.46	3.39
管理费用	339,603.36	38.21	288,231.76	30.05	186,129.59	25.10
研发费用	11,795.38	1.33	12,993.63	1.35	13,741.18	1.85
财务费用	1,076,182.96	121.07	1,091,623.51	113.82	764,110.07	103.0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合计	1,460,852.37	164.35	1,424,058.85	148.49	989,133.30	133.4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33.40%、148.49%、164.35%和189.47%，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规模扩大，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增长。

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财务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分别为764,110.07万元、1,091,623.51万元、1,076,182.96万元和600,709.1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03%、113.82%、121.07%和151.63%，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所需融资增加，利息支出成本相对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86,129.59万元、288,231.76万元、339,603.36万元和131,255.89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近年来公司通过业务结构调整、主辅分离等工作及其他费用控制措施，使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911.40万元、12,919.39万元、14,048.12万元和5,046.32万元，税金及附加呈现上升的状态，主要由于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导致印花税增加以及受到房产税政策变化的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12,446.17万元、359,646.39万元、-32,072.16万元和363,467.37万元。公司基金板块及资产管理板块盈利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着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增多，近年来公司基金投资板块的资产快速增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2年度减少152,799.78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较少及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正转负，主要系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47.64	362,673.84	510,993.47
衍生金融资产	5,404.26	-2,555.64	1,625.17
其他	1,371.23	-887.51	-175.76
衍生金融负债	-	415.71	3.29
合计	**-32,072.16**	**359,646.39**	**512,446.17**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436,345.58万元、2,505,949.60万元、3,393,564.19万元和1,171,344.92万元，比较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业是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行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逐年增长系其盈利能力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呈现增长趋势。

表：最近三年投资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1,605.78	919,431.50	1,101,67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8.00	1,528.90	24,876.9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273.12	944,869.88	565,784.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733,217.21	-41,161.70	241,59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7,856.86	656,503.99	487,977.3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8,815.60	7,804.26	7,632.3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87	587.58	-251.89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39.26	3,791.38	2,814.7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03.21	9,715.95	4,199.23
其他	211.29	2,877.86	43.42
合计	**3,393,564.19**	**2,505,949.60**	**2,436,345.58**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3,990.88万元、-26,006.50万元、-161,873.26万元和-194.04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1.58	-311.49	-423.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1.7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67.42	-
商誉减值损失	-40,665.70	-25,262.9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538.80	-	-43,185.3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7.18	-164.66	-184.63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65.35
合计	**-161,873.26**	**-26,006.50**	**-43,990.88**

2022年度，发行人计提长期股权减值损失4.32亿元。2023年度，因所投资单位出现减值，发行人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2.53亿元。2024年度，因所投资单位出现减值，发行人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2.05亿元。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0,083.25万元、19,191.05万元、-45,149.65万元和4,382.43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以坏账损失为主。2022年度，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为320,083.2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2021年度计提的某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已收回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974.70	10,131,998.00	9,537,898.09	7,880,3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070.82	9,524,241.33	10,516,259.74	9,357,1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96.13**	**607,756.67**	**-978,361.66**	**-1,476,84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7,267.59	38,805,748.73	33,528,664.86	10,696,274.9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5,256.34	41,629,132.28	33,468,635.18	19,737,0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988.75**	**-2,823,383.55**	**60,029.68**	**-9,040,77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7,008.56	24,401,267.18	24,766,992.70	32,705,3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1,609.33	22,011,956.71	24,011,106.42	20,592,56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399.23**	**2,389,310.47**	**755,886.28**	**12,112,80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15.72	22,517.11	11,910.81	29,13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198.63**	**196,200.70**	**-150,534.88**	**1,624,33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6,842.58 万元、-978,361.66 万元、607,756.67 万元和-194,096.1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国新资本的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及现金回笼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从盈利能力看，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4 亿元、61.10 亿元和 59.2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02 亿元、17.78 亿元和 18.83 亿元。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实现净利润逐年平稳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整体规模不大，但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40,771.50 万元、60,029.68 万元、-2,823,383.55 万元和-3,247,988.75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主要投向包括国家管网集团及其他资产管理项目、基金投资增加等，资金需求较大，投资收回周期较长。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入状态，分别为 12,112,806.11 万元、755,886.28 万元、2,389,310.47 万元和 6,145,399.23 万元，发行人融资渠

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净额较2022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因发行人2022年度发行专项债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3.42%	61.89%	60.15%	60.48%
流动比率（倍）	1.65	1.88	1.69	1.49
速动比率（倍）	1.65	1.88	1.69	1.4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6	2.95	3.9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8%、60.15%、61.89%和63.42%，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波动提升，主要系发行能源保供债所致，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9倍、1.69倍、1.88倍和1.6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49倍、1.69倍、1.88倍和1.65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4、2.95和2.96，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66	27.16	29.53	2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7	28.84	34.00	32.5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21次/年、29.53次/年、27.16次/年和24.66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59次/年、34.00次/年、

28.84 次/年和 25.67 次/年，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0.00	57.73	52.58	57.19
净利润率	244.23	240.35	185.62	322.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1	3.58	3.51	4.67
净资产收益率	5.09	5.81	5.08	7.30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57.19%、52.58%、57.73%和 60.00%，净利润率为 322.71%、185.62%、240.35%和 244.23%，公司营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所经营行业的缘故。2023 年度，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67%、3.51%、3.58%和 3.1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0%、5.08%、5.81%和 5.09%，总体来看随着公司资本运营职能的持续发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九）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中国国新所属子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中国国新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人
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发展联营企业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风投双碳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国盛资盈综改（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新博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国运综改鼎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海南汇才联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普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股东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投资单位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天津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中益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注：2023年末为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2024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末相关关联交易与往来已抵消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咨询费	-	106.84	-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费	3,000.00	3,000.00	3,000.00
普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咨询服务收入	-	131.60	43.87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	-	14,750.28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	-	-	4,245.28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	-	-	690.1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咨询费	-	-	111.70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顾问	-	-	70.7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据服务	-	-	55.7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人费用	-	22,018.49	21,154.54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据服务	-	-	18.97
武汉蓝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软件开发收入	-	76.56	122.64
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	-	-	2.75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	-	-	35.89
上海央地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	-	-	0.19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	-	-	58.62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	-	-	24.45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存款利息	-	-	0.00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	-	-	5.3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	-	-	95.05
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人费用	2,501.21	2,702.56	1,843.96
综改实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费	1,340.13	-	-

表：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手续费收入	-	11.06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	47.61	-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顾问费	-	-	70.75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咨询费	68.23	-	-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据服务	-	-	55.7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	-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据服务	-	-	18.97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	-	-	690.10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	-	-	4,245.28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企业	提供劳务	-	564.91	213.58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企业	提供劳务	-	504.72	235.07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企业	提供劳务	-	563.92	395.51
国盛资盈综改（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企业	提供劳务	-	210.02	82.39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763.73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3	-	-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1	-	-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8	-	-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9	-	-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	-	-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97	-	-
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94	-	-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7	-	-
国运综改鼎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54	-	-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6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	-	-

（2）关联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18.58	13.94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27.36	19.25	12.61

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14.3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	165.31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65,300.00	2017/7/17	2025/12/31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2017/11/8	2025/12/31

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借款利息	-	839.00	811.56

表：发行人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4,200.00	4,200.00	4,188.4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4.34	-
应收账款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101,233.57	-
其他应收款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5,030.00	-
其他应收款	国新博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
其他应收款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54	-

（2）应付项目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54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0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8
其他应付款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19
其他应付款	海南汇才联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1.29
其他应付款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97.03
其他应付款	中益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50
合同负债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4.43
合同负债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95.27
合同负债	国风投双碳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46.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3.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运综改鼎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8.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4、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并符合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采取市场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5、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4,916.79 亿元、5,257.69 亿元、5,899.74 亿元和 6,465.0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4%、96.38%、96.99%和 96.58%。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786.1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8.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894.2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1.1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02.30	68.03	3,786.14	58.56	3,467.00	58.77	3,204.66	60.95	2,843.46	57.83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415.37**	**25.63**	**2,567.81**	**39.72**	**2,274.05**	**38.54**	**1,910.30**	**36.33**	**1,942.35**	**39.50**
其中：公司债券	215.71	13.31	570.85	8.83	470.65	7.98	397.35	7.56	487.50	9.92
企业债券	-	-	-	-	20.00	0.34	20.00	0.38	31.00	0.63
债务融资工具	199.66	12.32	1,981.75	30.65	1725.35	29.24	1,454.00	27.65	1,312.00	26.68
其他	-	-	15.21	0.24	58.05	0.98	38.95	0.74	111.85	2.27
非标融资	**3.07**	**0.19**	**3.07**	**0.05**	-	-	-	-	-	-
其他融资	**99.62**	**6.15**	**108.06**	**1.67**	**158.68**	**2.69**	**142.73**	**2.71**	**130.98**	**2.66**
合计	**1,620.36**	**100.00**	**6,465.08**	**100.00**	**5,899.74**	**100.00**	**5,257.69**	**100.00**	**4,916.79**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

2、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连带责任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形成的预计负债为0.62亿元。

（2）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资产计提的财务担保信用损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形成的预计负债为0.92亿元。

（3）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为人

民币 7.98 亿元。根据法庭判决以及律师的意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0.16 亿元。

上述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或有事项

无。

4、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226,762.25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3.28%，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8.62%。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187.83	履约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售房款及房屋维修金等
固定资产	5,737.02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19,017.40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其他	2,991,819.99	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担保物
合计	**3,226,762.25**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国新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2）公司基金投资板块以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为核心，设立运营包括国同基金、央企运营基金等在内的国新基金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资央企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开展投资布局，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股权运作板块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有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在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收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公司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优质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客户，相关业务板块稳健经营，带动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5）成立以来，公司多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股权划转和资金注入，综合实力持续增强，预计未来随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的深入，公司能在金融资产划入、业务开展和资本补充等方面持续获得支持。

2、关注

（1）公司股权运作及基金投资等业务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境外项目亦面临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2）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较大的融资需求推动有息负债上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年度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2年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年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年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年	A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2024年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5年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5年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国新本部在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9,199.70亿元，已使用额度4,028.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171.32亿元，中国国新本部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表：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1,510.22	733.37	776.85
2	招商银行	550.00	305.30	244.70
3	光大银行	240.00	69.99	170.01
4	平安银行	50.00	50.00	-
5	交通银行	180.00	136.93	43.07
6	工商银行	1,090.00	486.10	603.9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7	中国银行	900.00	413.88	486.12
8	上海银行	120.00	15.00	105.00
9	中信银行	440.00	160.00	280.00
10	北京银行	160.00	83.00	77.00
11	广发银行	90.00	10.00	80.00
12	农业银行	1,546.48	578.87	967.61
13	邮储银行	450.00	85.40	364.60
14	国开行	418.00	230.00	188.00
15	浦发银行	285.00	146.30	138.70
16	财务公司	130.00	90.91	39.09
17	江苏银行	60.00	40.00	20.00
18	浙商银行	50.00	-	50.00
19	北京农商行	60.00	46.99	13.01
20	民生银行	145.00	124.36	20.64
21	进出口银行	300.00	199.99	100.02
22	兴业银行	75.00	-	75.00
23	华夏银行	350.00	22.00	328.00
	合计	9,199.70	4,028.39	5,171.3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不含 ABS）144 只，发行规模 3,469.40 亿元人民币及 5.50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1,174.45 亿元人民币及 0.75 亿美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中国国新控	25 国新 K2	2025-11-11	--	2035-11-11	10.00	20.00	2.30	20.00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	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国新 K1	2025-11-03	--	2035-11-03	10.00	20.00	2.25	20.00
3		国新集 01	2025-09-30	--	2030-09-30	5.00	40.00	2.05	40.00
4		24 国新 01	2024-07-29	--	2029-07-29	5.00	30.00	2.18	30.00
5		22 国新 04	2022-06-08	--	2027-06-08	5.00	12.00	3.30	12.00
6		国新 YK02	2022-06-02	--	2032-06-02	10.00	8.00	4.00	8.00
7		国新 YK01	2022-06-02	--	2027-06-02	5.00	17.00	3.50	17.00
8		22 国新 01	2022-03-01	--	2032-03-01	10.00	15.00	3.90	15.00
9		22 国新 02	2022-03-01	--	2037-03-01	15.00	10.00	3.99	10.00
10		21 国新 06	2021-12-17	--	2031-12-17	10.00	20.00	3.80	20.00
11		21 国新 05	2021-12-03	--	2026-12-03	5.00	5.00	3.42	5.00
12		21 国新 03	2021-10-26	--	2026-10-26	5.00	20.00	3.64	20.00
13		20 国新 02	2020-02-27	--	2030-02-27	10.00	12.00	3.89	12.00
14		19 国新 02	2019-09-10	--	2029-09-10	10.00	20.00	4.39	20.00
15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G25 国租 1	2025-09-10	2027-09-10	2029-09-10	4.00	17.00	1.89	17.00
16		25 国租 01	2025-08-19	2027-08-19	2029-08-19	4.00	20.00	1.89	20.00
17		GC 国租 01	2025-02-18	2027-02-18	2029-02-18	4.00	15.00	1.87	15.00
18		24 国租 04	2024-10-24	2026-10-24	2028-10-24	4.00	10.00	2.26	10.00
19		G24 国租 1	2024-10-22	2027-10-22	2029-10-22	5.00	5.00	2.26	5.00
20		24 国租 03	2024-09-20	2027-09-20	2029-09-20	5.00	6.00	2.15	6.00
21		24 国租 02	2024-09-20	2026-09-20	2028-09-20	4.00	9.00	2.10	9.00
22		24 国租 01	2024-08-27	2026-08-27	2028-08-27	4.00	15.00	2.15	15.00
23		22 国租 02	2022-06-22	2025-06-23	2027-06-22	5.00	5.00	1.96	0.20
24		22 国租 01	2022-06-22	2024-06-24	2026-06-22	4.00	5.00	2.35	0.80
25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 国保 Z1	2025-08-21	--	2027-08-21	2.00	3.00	1.89	3.00
26		25 国保 02	2025-07-23	--	2027-07-23	2.00	10.00	1.92	10.00
27		25 国保 01	2025-06-24	--	2027-06-24	2.00	10.00	1.93	10.00
28		24 国保 04	2024-11-22	--	2027-11-22	3.00	2.00	2.38	2.00
29		24 国保 03	2024-11-22	--	2026-11-22	2.00	8.00	2.27	8.00
30		24 国保 02	2024-03-22	--	2027-03-22	3.00	3.00	2.80	3.00
30		24 国保 01	2024-03-22	--	2026-03-22	2.00	7.00	2.67	7.00
3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证 G1	2025-09-08	--	2028-09-08	3.00	15.00	1.99	15.00
公募债小计							**414.00**		**405.00**
3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5 国新 D7	2025-07-10	--	2026-07-10	1.00	20.00	1.69	20.00
34		25 国新 D6	2025-06-20	--	2026-06-20	1.00	30.00	1.76	30.00
35		国新投 08	2025-05-26	--	2028-05-26	3.00	5.00	1.98	5.00
36		25 国新 D5	2025-05-26	--	2026-05-26	1.00	25.00	1.79	25.00
37		国新投 07	2025-05-12	--	2027-05-12	2.00	15.00	1.95	15.00
38		25 国新 D4	2025-05-12	--	2026-05-12	1.00	15.00	1.81	15.00
39		25 国新 01	2025-04-11	--	2028-04-11	3.00	3.00	2.08	3.00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40		25 国新 D3	2025-04-11	--	2026-04-11	1.00	17.00	1.94	17.00
41		25 国新 D2	2025-03-13	--	2026-03-13	1.00	15.00	2.18	15.00
42		25 国新 D1	2025-02-17	--	2026-02-17	1.00	15.00	1.94	15.00
43		国新投 05	2024-06-21	--	2027-06-21	3.00	30.00	2.31	30.00
44		国新投 03	2024-05-24	--	2026-05-24	2.00	25.00	2.30	25.00
45		国新投 02	2024-05-06	--	2026-05-06	2.00	11.00	2.50	11.00
46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发 03	2025-09-16	--	2028-09-16	3.00	20.00	1.99	20.00
47		国新发 02	2025-02-24	--	2028-02-24	3.00	5.00	2.15	5.00
48		国新发 01	2024-08-28	--	2027-08-28	3.00	15.00	2.27	15.00
4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证 D1	2025-11-24	--	2026-05-25	0.50	7.00	1.70	7.00
50		新证 KD01	2025-08-11	--	2026-08-11	1.00	3.00	1.67	3.00
51		24 新证 F2	2024-06-07	--	2027-06-07	3.00	10.00	2.30	10.00
52		24 新证 F1	2024-05-22	--	2027-05-22	3.00	10.00	2.44	10.00
53		23 新证 F1	2023-11-17	--	2026-11-17	3.00	10.00	3.19	10.00
私募债小计							**306.00**		**306.00**
公司债小计							**720.00**		**711.00**
5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国新控股 MTN002(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	2025-11-19	--	2035-11-19	10.00	204.00	2.30	204.00
55		25 国新控股 MTN001(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	2025-06-09	--	2035-06-09	10.00	230.00	2.09	230.00
56		24 国新控股 MTN003(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	2024-11-28	--	2029-11-28	5.00	300.00	2.14	300.00
57		24 国新控股 MTN002	2024-06-27	--	2034-06-27	10.00	30.00	2.55	30.00
58		24 国新控股 MTN001B	2024-04-18	--	2044-04-18	20.00	20.00	2.89	20.00
59		24 国新控股 MTN001A	2024-04-18	--	2034-04-18	10.00	10.00	2.73	10.00
60		23 国新控股 MTN001B	2023-06-21	--	2043-06-21	20.00	15.00	3.59	15.00
61		23 国新控股 MTN001A	2023-06-21	--	2033-06-21	10.00	15.00	3.38	15.00
62		22 国新控股 MTN006(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2-11-15	--	2027-11-15	5.00	100.00	2.85	100.00
63		22 国新控股	2022-11-01	--	2027-11-01	5.00	200.00	2.85	200.00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							
64		22 国新控股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2-10-18	--	2027-10-18	5.00	200.00	2.85	200.00
65		22 国新控股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2-09-27	--	2027-09-27	5.00	200.00	2.80	200.00
66		22 国新控股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2-09-06	--	2027-09-06	5.00	300.00	2.65	300.00
67		22 国新控股 MTN001	2022-01-28	--	2027-01-28	5.00	20.00	3.10	20.00
68		21 国新控股 MTN005	2021-12-21	--	2026-12-21	5.00	20.00	3.42	20.00
69		21 国新控股 MTN002	2021-08-09	--	2031-08-09	10.00	20.00	3.82	20.00
70		21 国新控股 MTN001	2021-07-20	--	2031-07-20	10.00	30.00	3.92	30.00
71		20 国新控股 MTN001	2020-03-05	--	2030-03-05	10.00	20.00	3.87	20.00
72		19 国新控股 MTN002	2019-07-12	--	2029-07-12	10.00	20.00	4.61	20.00
73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国新租赁 SCP003	2025-07-23	--	2026-04-18	0.74	20.00	1.60	20.00
74		25 国新租赁 MTN003	2025-07-15	--	2027-07-15	2.00	25.00	1.81	25.00
75		25 国新租赁 SCP002	2025-06-09	--	2026-02-13	0.68	20.00	1.73	20.00
76		25 国新租赁 SCP001	2025-05-16	--	2026-01-29	0.71	20.00	1.72	20.00
77		25 国新租赁 MTN002	2025-04-15	2027-04-15	2029-04-15	4.00	16.00	1.96	16.00
78		25 国新租赁 MTN001(绿色)	2025-03-21	2027-03-21	2029-03-21	4.00	14.00	2.14	14.00
79		24 国新租赁 MTN005	2024-05-23	--	2026-05-23	2.00	3.00	2.30	3.00
80		24 国新租赁 MTN004(绿色)	2024-04-19	--	2026-04-19	2.00	5.00	2.35	5.00
81		24 国新租赁 MTN003	2024-03-20	2026-03-20	2028-03-20	4.00	10.00	2.59	10.00
82		24 国新租赁	2024-03-07	2026-03-07	2028-03-07	4.00	7.00	2.55	7.00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MTN002							
83		24 国新租赁 MTN001	2024-02-18	2026-02-18	2028-02-18	4.00	5.00	2.66	5.00
84		23 国新租赁 MTN002	2023-08-04	2025-08-04	2027-08-04	4.00	9.00	2.90	1.40
85		23 国新租赁 MTN001	2023-07-19	2025-07-21	2027-07-19	4.00	10.00	2.85	1.80
86		22 国新租赁 MTN001	2022-11-15	2024-11-15	2026-11-15	4.00	10.00	2.79	1.35
87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 国新保理 SCP005	2025-11-20		2026-06-08	0.55	11.20	1.71	11.20
88		25 国新保理 SCP004	2025-11-12		2026-02-10	0.25	9.40	1.68	9.40
89		24 国新保理 MTN004	2024-08-23	--	2026-08-23	2.00	9.00	2.19	9.00
90		24 国新保理 MTN003	2024-07-19	--	2026-07-19	2.00	8.00	2.17	8.00
91		24 国新保理 MTN002	2024-04-25	--	2026-04-25	2.00	10.00	2.45	10.00
92		24 国新保理 MTN001	2024-03-08	--	2026-03-08	2.00	10.00	2.55	10.00
9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新发展 MTN001(科创债)	2025-10-30	--	2028-10-30	3.00	30.00	1.95	30.00
94		25 国新发展 PPN001(科创票据)	2025-01-17	--	2028-01-17	3.00	5.00	2.17	5.00
95		24 国新发展 PPN001(科创票据)	2024-11-20	--	2027-11-20	3.00	15.00	2.45	15.00
9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新证券 CP003	2025-11-10	--	2026-01-09	0.16	10.00	1.58	10.00
97		25 国新证券 CP002	2025-06-20	--	2026-03-20	0.75	5.00	1.64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50.60**		**2,226.15**
合计							**2,970.60**		**2,937.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5月31日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品种一余额为17.00亿元，期限为5+N年，票面利率为3.50%，债券品种二余额为8.00亿元，期限为10+N年，票面利率为4.00%。该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如下：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该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该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品种一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品种二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2025年11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市协注〔2024〕TDFI33号	2024-08-08至2026-08-08	TDFI	-	734.00	-
	证监许可〔2024〕141号	2024-01-23至2026-01-23	公司债券	600.00	110.00	49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证函〔2025〕1379号	2025-04-24至2026-04-23	公司债券	150.00	110.00	40.00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4〕SCP268号	2024-08-29至2026-08-28	SCP	100.00	60.00	40.00
	中市协注〔2025〕MTN539号	2025-06-09至2027-06-09	MTN	60.00	25.00	35.00
	证监许可〔2025〕1417号	2025-07-09至2027-07-09	公司债券	100.00	37.00	63.00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5〕SCP308号	2025-10-29至2027-10-29	SCP	80.00	20.60	59.4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5〕1717号	2025-08-13至2027-08-13	公司债券	30.00	15.00	15.00
	证监许可〔2025〕1718号	2025-08-13至2027-08-13	次级债券	30.00	0.00	30.00
	上证函〔2025〕2289号	2025-07-17至2026-07-17	短期公司债券	30.00	10.00	2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1、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财务会计文件曾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3、曾擅自改变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

4、曾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5、曾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

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本次债券的转让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国新财〔2016〕144号）及其相关修订办法。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学诗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4号

联系电话：010-83257082

传真：010-88656665

电子信箱：wangxiaoyi@crhc.cn

2025 年 4 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免去莫德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暂由总会计师刘学诗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次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

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一）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

流。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4.15亿元、95.91亿元、88.89亿元和39.62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43.63亿元、250.59亿元、339.36亿元和117.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53亿元、111.54亿元、138.60亿元和56.66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投资收益的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二）拥有有效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国新本部在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9,199.70亿元，已使用额度4,028.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171.32亿元。此外，发行人具有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及下属的国新投资、国新保理和国新租赁均具有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

（三）财务杠杆率合理、资产风险性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8%、60.15%、61.89%和63.42%，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能源保供债所致，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9倍、1.69倍、1.88倍和1.6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49倍、1.69倍、1.88倍和1.65倍，处于较高水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划付至专项账户前，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的各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在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如发行人无特别指定，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该期债券的独家或牵头主承销商担任；非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该期债券承担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义务，亦不与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

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

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二十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

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受托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一）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三）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保持日常的联络；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八）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九）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十）代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手续办理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受托管理事项。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半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半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实质性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重大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仅适用于可续期债券）；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仅适用于可续期债券）；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定期对上述事项的发生及披露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向乙方出具核查结果确认函。上述事项定期核查的频率由乙方指定，且不低于每月/次。甲方应于**每核查周期的期初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上一期核查结果确认函。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事项的证明文件。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晓艺，财务部，wangxiaoyi@crhc.cn】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3.20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乙方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甲方应当至少派出一名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一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相关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一经指定，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乙方现场排查工作的协助。如乙方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需求的，甲方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3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4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4.5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6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9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12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3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5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6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7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8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0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1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

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

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4.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3 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8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上述业务活动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甲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当乙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2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报酬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该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以上款项为含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7.2 除第 7.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以下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费用；

（二）在与甲方协商后，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若有）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二）至（三）项下费用，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的账单向乙方支付。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委托乙方代理本期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加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乙方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决议生效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终止协议

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甲方确认，乙方已对甲方进行了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辅导和宣传，甲方承诺在本项目的签约和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甲方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提供的：1）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其他不正当利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甲方及其关联方、员工 1）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输送前款规定的财物或者利益；2）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3）不得接受乙方员工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乙方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方式提供的服务。

（3）甲方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要求乙方或乙方员工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1）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3）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4）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5）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4）甲方及其关联方、员工 1）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转让或赠与拟上市公司股权；2）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转让或赠与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3）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约定回购债券；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5）不得接受乙方或乙方员工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6）不得接受乙方或乙方员工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甲方承诺，如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对相关聘请行为的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

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3 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

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期间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终止协议之日止。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4号

甲方收件人：王晓艺

甲方联系电话：010-88656666

甲方电子邮箱：wangxiaoyi@crhc.cn

甲方传真：010-88656665

乙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收 件 人：朱鸽、董元鹏、杨权、蔡璐

传　　真：010-60833504

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收 件 人：黄亦妙、陈佳斌、郑超峰、陈天乐、吴建彬

传　　真：010-56160130

乙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收 件 人：陈捷、何泽宇

传　　真：010-56839400

乙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收 件 人：姚雨晨、芮文栋、姚吉、程知远、刘亚楠

传　　真：010-65051156

乙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收 件 人：张新琦、白鹤添、马泽瑜

传　　真：021-63326933

乙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收 件 人：刘宇昕、郭飞蒙、陆昊、马云锋、常明、梁爽

传　　真：010-58377858

乙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收 件 人：杨杰、刘志鹏、贾东良、纪闻楚、冯金波、李子昂、王琪斯

传　　真：010-88027190

乙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收 件 人：杨亚飞、陈晨、万博宇、徐宗瑜

传　　真：010-88085373

乙方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收 件 人：范帅帅、白玲、刘佳楠、李泽玥、聂为

传　　真：010-66598964

乙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收 件 人：洪浩、郭向宇

传　　真：010-57782988

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9楼

收 件 人：王金锋、严瑾、张毅铖、陆奕呈、韩汶衍

传　　真：020-87553600

乙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收 件 人：邹颖、贾东霞、冯佳慧、何玉洁、单雪枫、高培舒、余媛

传　　真：010-65546309

乙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收 件 人：徐礼兵、武洪艺、申玥

传　　真：021-31829847

乙方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收 件 人：孙建立、严静、程佳琪、李铭溪

传　　真：010-67017788-9696

乙方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收 件 人：韩闯、王有锋、李景辉、林雅娟、任源、李钊

传　　真：027-85481502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收件方电子邮箱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防止发生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贿赂、行贿或干预影响审核、“围猎”审核及监管人员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双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2）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3）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4）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5）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6）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7）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8）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或者发行证券；（9）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学诗

联系人：王晓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4号

电话号码：010-88656666

传真号码：010-88656665

邮政编码：100044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经办人员：杨洁、郭广坤、耿文强、李秉泽、穆劭涵、刘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4

传真：010-85556405

邮编：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朱鸽、董元鹏、杨权、蔡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8682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1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黄亦妙、陈佳斌、郑超峰、陈天乐、吴建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陈捷、何泽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编：100032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姚雨晨、芮文栋、姚吉、程知远、刘亚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六）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代）

经办人员：张新琦、白鹤添、马泽瑜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10

（七）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经办人员：刘宇昕、郭飞蒙、陆昊、马云锋、常明、梁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36

传真：010-58377858

邮编：100045

（八）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杨杰、刘志鹏、贾东良、纪闻楚、冯金波、李子昂、王琪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九）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杨亚飞、陈晨、万博宇、徐宗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100033

（十）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经办人员：范帅帅、白玲、刘佳楠、李泽玥、聂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10-83949489

传真：010-66598964

邮编：100032

（十一）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洪浩、郭向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邮编：100045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王金锋、严瑾、张毅铖、陆奕呈、韩汶衍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9楼

联系电话：021-38003800

传真：020-87553600

邮编：200120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经办人员：邹颖、贾东霞、冯佳慧、何玉洁、单雪枫、高培舒、余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邮编：100007

（十四）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办人员：徐礼兵、武洪艺、申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联系电话：021-31829808

传真：021-31829847

邮编：200126

（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经办人员：孙建立、严静、程佳琪、李铭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编：100050

（十六）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经办人员：韩闯、王有锋、李景辉、林雅娟、任源、李钊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716

传真：027-85481502

邮编：43002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人员：杨兴辉、王华堃、康乃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人员：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联系电话：15901455519

传真：010-51423816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人员：李永江、万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邮政编码：10008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员：何小红、郝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电话号码：010-62299800

传真号码：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3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国新证券

420,474.36 万股股份，占比 71.99%。发行人为国新证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584,354 股，持有 ST 国化（600636.SH）2,285,471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6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共计 119,300 股，资管业务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共计 6,750 股；资管业务持有 ST 国化（600636.SH）共计 55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股票 45,900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股票 24,2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股票 73,194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如下：

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及中金浦成在中金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新健康”，股票代码：000503.SZ）共 278,525 股。

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新健康”，股票代码：000503.SZ）共 67,600 股。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新健康”，股票代码：000503.SZ）共 28,662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12,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506,044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7,7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新健康（000503.SZ）共计157,500股、ST国化（600636.SH）共计4,548股。

截至2025年6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109,162股、持有*ST国化（600636.SH）190,600股。

截至2025年6月末，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9,500股。

截至2025年6月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700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股票7,481,014股，持有*ST国化（600636.SH）股票196,000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核算管理部持有国新健康（000503.SZ）700股。

截至2025年6月末，长信基金购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如下：

发行主体	证券	持仓组合	持仓数量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国新控股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102282430.I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型组合	200,000.00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国新保理SCP003[012581218.IB]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国新租赁SCP007[012483393.IB]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24国新租赁MTN005[102482033.IB]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思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洁　　郭广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海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鸽　　董元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illegible]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国新控股2026年公司债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1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雨晨　　姚　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新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5】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时间结束。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仅用于中国铁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仅用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8 日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仅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仅用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宇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兴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508-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光大证券股份 骑 缝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纪闻楚　　冯金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亚飞　　陈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帅帅

范帅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冰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杰（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毅铖　　陆奕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使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则同无效)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颖　　贾东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3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6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 通知回函
57			议案表决
58			股东声明（承诺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洪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立　　程佳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桂平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此复印件仅供于中国国新2026年公司债券申报使用，再次复印无效。2026年1月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

被授权人：陈桂平

身份证号码：370728197404183094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3、承销团协议；

4、资金监管协议；

5、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6、分销协议；

7、定向发行协议；

8、担保协议；

9、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0、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1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12、服务协议；

13、托管协议；

14、认购协议；

15、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1、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2、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3、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4、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5、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五）项目投标文件

（六）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事业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投资银行事业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二、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使用条件

1、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

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五、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 6.3 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中止全部授权。

六、责任承担

被授权人依本件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

七、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 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正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兴辉　　王华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2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0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丽	已离职	已离职
王丽	谭丽	李沙沙
已离职	已离职	
赵志刚	冯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03 号审计报告。

赵志刚签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2 号，冯硕签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2 号]，谭丽签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03 号]，李沙沙签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03 号]，赵志刚、冯硕、谭丽、李沙沙已从本所离职。本所签字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其签署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2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03 号]的有效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354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永江

万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联系人：王晓艺

电话号码：010-88656666

传真号码：010-88656500

邮政编码：100089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经办人员：杨洁、郭广坤、耿文强、李秉泽、穆竑涵、刘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4

传真：010-85556405

邮编：1000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申请文件，一致确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下各期发行文件并履行规定职责。

特此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徐思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黄耀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贺　禹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李绍烛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宫晓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侯　晓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杨宁

杨　宁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刘学诗

刘学诗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王　豹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房小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玉立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永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